**南京市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4-2030年）**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_Toc167271357)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_Toc167271358)

[一、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1](#_Toc167271359)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_Toc167271360)

[三、生态安全保障力度加强 4](#_Toc167271361)

[四、生态经济体系绿色发展 5](#_Toc167271362)

[五、生态生活环境不断提升 7](#_Toc167271363)

[六、生态文明宣传成效显著 8](#_Toc167271364)

[**第二节 存在问题 9**](#_Toc167271365)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 9](#_Toc167271366)

[二、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任重道远 9](#_Toc167271367)

[三、宜居生活环境建设仍需提升 9](#_Toc167271368)

[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10](#_Toc16727136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1**](#_Toc167271370)

[一、优势与机遇 11](#_Toc167271371)

[二、压力与挑战 12](#_Toc16727137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_Toc16727137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_Toc16727137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_Toc167271375)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5**](#_Toc167271376)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5**](#_Toc16727137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5**](#_Toc167271378)

[一、总体目标 15](#_Toc167271379)

[二、建设指标 16](#_Toc167271380)

[**第三章 规划重点任务 20**](#_Toc167271381)

[**第一节 强化责任意识 健全目标责任体系 20**](#_Toc167271382)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20](#_Toc167271383)

[二、健全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20](#_Toc167271384)

[三、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20](#_Toc167271385)

[四、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 21](#_Toc167271386)

[**第二节 深化污染治理 改善环境质量 21**](#_Toc167271387)

[一、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1](#_Toc167271388)

[二、巩固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 24](#_Toc167271389)

[三、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7](#_Toc167271390)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0](#_Toc167271391)

[五、严格环境噪声管控力度 32](#_Toc167271392)

[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34](#_Toc167271393)

[**第三节 提升生态质量 保障生态安全 36**](#_Toc167271394)

[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保障 36](#_Toc167271395)

[二、优化区域生态空间格局 37](#_Toc167271396)

[**第四节 推动绿色转型 发展生态经济 41**](#_Toc167271397)

[一、加速产业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41](#_Toc167271398)

[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42](#_Toc167271399)

[三、强化科创产业先导地位 45](#_Toc167271400)

[四、提升两大特色产业发展优势 48](#_Toc167271401)

[五、焕新三大支撑产业发展动能 52](#_Toc167271402)

[**第五节 培育生态文化 践行绿色生活 57**](#_Toc167271403)

[一、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57](#_Toc167271404)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59](#_Toc167271405)

[三、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61](#_Toc167271406)

[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4](#_Toc167271407)

[五、构建绿色生态城区 65](#_Toc167271408)

[六、积极引领绿色生活 68](#_Toc167271409)

[**第六节 加快绿色创新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70**](#_Toc167271410)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70](#_Toc167271411)

[二、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71](#_Toc167271412)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72](#_Toc167271413)

[四、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75](#_Toc167271414)

[**第四章 重点工程 80**](#_Toc167271415)

[**第一节 重点工程 80**](#_Toc167271416)

[**第二节 效益分析 87**](#_Toc167271417)

[一、生态效益 87](#_Toc167271418)

[二、经济效益 87](#_Toc167271419)

[三、社会效益 87](#_Toc16727142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89**](#_Toc16727142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考核机制 89**](#_Toc167271422)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 支持建设发展 89**](#_Toc167271423)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扩充人才队伍 89**](#_Toc167271424)

[**第四节 凝聚社会共识 引导全民共建 90**](#_Toc167271425)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生态文明组织领导能力加强。**2022年，鼓楼区政府成立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明确区委、区政府及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目标责任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区级机关绩效考核，到2023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站党政实绩考核比例高达26%。

**生态文明管理机制不断深化。**坚持突出重点，系统联动，持续改善鼓楼区生态环境质量。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办发挥牵头作用，与相关部门、街道、板块一体联动，持续开展“首季争优”“春夏攻坚”“静音控尘”等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坚持依法行政，服务大局，助力推动鼓楼现代化建设发展。坚持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优化审批工作流程，提高环评工作质效，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积极化解信访投诉。坚持党建引领，互融互促，激发汇聚治污攻坚奋进力量。

**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不断健全。**鼓楼区严格按照《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效益。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充分保障土壤的安全利用；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并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每年编制行动方案，明确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净土保卫战”；不断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从源头管控、准入管理等方面强化土壤环境管理。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水体整治，定期监测辖区内水质；积极推进流域范围内居民片区河道清淤、清疏修缮项目；加强河道生态治理，积极在河道布设生态浮岛、岸基绿带、超氧曝气、沉砂池等生态治理设施。创新深化河长制，打造幸福河湖；鼓楼区独创区、街道、社区“三级河长”管理制度，并在三级河长体系上，将河长制延伸到沟、渠等小微水体，新增“专家河长”“企业河长”“部队河长”，形成多元“河长”共治体系，有效激发社会合力，推动治水迈向新台阶；以“四级河长制+专家河长制”促“河长治”的创新改革工作获省政府好评。

**生态经济激励政策成效显著。**自2019年南京市委“1号文”首次提出“发展硅巷经济”以来，鼓楼区将“硅巷”建设作为集聚科创资源的重要抓手，坚持“一圈双轴多点”的总体布局，结合自身区域特点和创新优势，持续推进城市硅巷建设。鼓楼区先后出台《鼓楼区关于支持‘硅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鼓楼科创载体绩效奖补细则》等政策措施，从用地支持、改建支持、装修支持、租金支持等方面，全方位给予硅巷建设支持，进一步提高各运营方参与硅巷建设的积极性，发展成效显著。在此基础上，区委、区政府于2024年3月4日印发“1+2+3”产业行动计划，创新多项政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环境空气质量稳中有升。**近五年，鼓楼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2023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为80%，同比改善0.5个百分点，较2019年提升了10.4个百分点，满足南京市考核目标要求；2023年，鼓楼区PM2.5年均浓度2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0.4个百分点，满足南京市考核目标要求，再创历史最优。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区内河道水质、生态、岸线环境持续提升，自2019年起，鼓楼区内三个省考断面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断面水质均优于Ⅲ类；2022年，提档建设“3.0”版金川河幸福河湖，打造1公里滨水生态廊道；2023年，创新探索“数智人”排水协同监管模式，当年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优Ⅲ标准，宝塔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333”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成率达100%。同时，经过多年的生态涵养，区内河道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据第三方现场取样分析，金川河水系水生动植物群落已经显现，各支流生物群落也已逐步形成。2021年，鼓楼区金川河整治工作入选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案例集》，西北护城河获评“南京市生态示范河湖”；2022年，入选省级典型案例；2023年，鼓楼区创建长江鼓楼段、西北护城河2条省级和外秦淮河、里圩河等5条市级幸福河湖。

**“长江大保护”深入落实。**鼓楼区始终将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摆在压倒性位置，建成“智慧岸线”视频监控系统、“三站一中心”联动执法体系，扎实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着力提升入江支流水质，完成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任务，推动滨江岸线基本贯通，完成大桥公园段环境综合整治等重要工程，江滩生态湿地公园展露新颜，推进滨江风光带提升及周边腹地整治，高标准完成里圩河溢流污染治理和内金川河东支暗涵整治；持续推进辖区长江入河（含外秦淮河鼓楼段）排污口分类整治，到2023年底，鼓楼区21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100%，其中，森林湾花园小区城镇雨洪排口整治经验入选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典型案例。

**“双碳”工作积极推进。**落实能耗“双控”要求，聚焦“3060”双碳目标，制定《鼓楼区碳达峰行动方案》。全面推行能耗定额管理，推动创建节约型机关，持续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水平衡测试等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作用；目前，鼓楼全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00%，先后获评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国家、省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积极与驻区高校院所寻求合作，探索布局低碳零碳负碳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攻关，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双碳”创新发展集聚区，依托南京大学现有基础，校地双方共建一流碳中和研究院，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攻关、产业人才培训与培养、政策标准研究和交流力争打造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

**三、生态安全保障力度加强**

**水源地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区政府始终将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工作之一，实行目标责任制度，区委、区政府与相关部门、属地街道签订责任书，按月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北河口水厂、属地街道、滨江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依据职责定期开展巡查、监察与监测工作，并汇总上报水源地保护情况，确保取水安全。鼓楼区政府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不断强化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界桩、安全防护网、保护区界牌、警示标志的建设，规范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类标志标识。区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长江夹江南、长江夹江北河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3〕7号）划定长江夹江北河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此外，鼓楼区在夹江水源地长2.8km范围内开展水源涵养林、生态净化带等建设，形成整个水源生态绿化保护涵养带。2023年，夹江北河口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源地水量达标率和水源达标率均为100%；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综合评估得分均为100分，评分等级为优秀，满足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对长江夹江北河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目标为Ⅲ类的考核要求。

**生态空间保护工作成效明显。**鼓楼区不断着力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多参数气体检测仪、PH测试仪等设备辅助开展执法工作；按要求设置本行政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标识牌和边界标志。2023年，鼓楼区未发生侵占、破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土地和水域等行为，未发生非法直接或间接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事件，未发生盗伐林木、移动或破坏生态保护设施的行为，全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类型保持不变，生态空间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生物多样性水平稳定提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切实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其间未发生猎捕采伐、破坏珍稀濒危和受保护物种等的事件，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水平保持稳定提升。建成“涵碧楼-五马渡”全线AI视频监控系统，提档升级江豚监测站，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以提升长江岸线的安全保障；2022年，长江鼓楼段江豚观测点共计观测到长江江豚2205头次，同比2021年有较大增幅；2023年，全省首个长江专业增殖放流站建成启用，江豚观测点成为南京滨江新晋“网红”。积极应对外来物种入侵问题，水务、城管、环保等多部门联合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并在江苏省植物学会、专家河长、高校教授等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 “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生态经济体系绿色发展**

**经济综合实力连跨新台阶。**鼓楼区于2018、2019连续两年获评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区；2020年，鼓楼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700亿元，对全市经济总量贡献稳步提升，其中服务业增加值1610亿元；2022年，鼓楼地区生产总值高达1953.94亿元，2023年，鼓楼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两千亿元人民币，位列南京市主城区第一，经济总量持续领跑。

**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效初显。**近年来，鼓楼区着力挖掘主城区空间潜能，推动孵化器提质增效、提档升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稳步发展。全区建有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6家（国家级2家），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4家（国家级2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家。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超过26万平方米。从总体发展质态看，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优良率达88.9%，优秀数量及优秀率均位列主城区第一。2022年，鼓楼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总数486家，在职员工总数达4396人，拥有有效知识产权3276件，在孵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5.2亿，截至2022年底，全区已累计孵化毕业企业563家，其中13家公司已上市。

**“城市硅巷”实现全域分布。**近五年，鼓楼区把握“全域创新”理念，从顶层设计上确定“硅巷”建设定位，将其作为集聚科创资源的重要抓手，坚持“一圈双轴多点”的总体布局，结合自身区域特点和创新优势，持续推进城市硅巷建设；共建成城市“硅巷”16个，载体规模超50万平方米，基本实现全域分布。截至2022年底，已备案“硅巷”入驻各类创新型企业1064家，高新技术企业16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34家，市级认定人才数62人；区内初步形成了数字经济、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生物医药等多条主导产业链，全区城市“硅巷”载体主导产业聚集度达79.51%。近年来，鼓楼区备案硅巷在环境品质、校地融合、产业生态、运营管理、企业服务、品牌活动、氛围营造、配套设施、投融资活跃度以及特色工作等方面开疆破土，科中小、高企浓度和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对周边创新创业活力的辐射作用不断增强，有3家“硅巷”成功晋级市级精品“硅巷”。

**改革开放取得全新突破。**鼓楼区在全市创新名城建设中不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荣誉。积极奋战“招商突破年”，赴“沪杭广深”开展校友经济、直播电商、文化创意、科技金融主题招商，区域合作效果明显。与欧洲国家城区建立“申根国”友好城区，加大与德国丁斯拉肯市、意大利索伦托市、澳大利亚联邦大杰拉尔顿市等友好城市合作交往。2022年，鼓楼区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508.8亿元、实际利用外资4.5亿美元。

**五、生态生活环境不断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近年来，鼓楼区生态生活环境品质实现全新提升，按照“保护老城、提升河西、振兴滨江、改造铁北”的总体思路，分类统筹四大片区建设。2020年至今，全区完成红山南路西延、中央北路（上元门）段、青春街等30条道路修建，道路交通体系不断完善。2020-2022年，完成全区386个片区“雨污分流”建设任务，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升了水体环境质量，减轻了污水厂运行压力。2020年以来，鼓楼区新增备案公共停车场244个，停车泊位52194个，老城停车难问题进一步缓解。环境基础设施方面，鼓楼区内设有南京城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规模达30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38平方公里，规划服务人口76万人，主要接纳市内金川河流域的生活污水；全区共设有22座其他垃圾中转站、1座餐厨垃圾中转站和1座厨余垃圾中转站，处理能力分别达960吨/日、65吨/日和10吨/日，总体满足当前鼓楼生活垃圾收运需求。

**城区面貌整体跃升。**扎实推进中心片区创新发展和环境品质提升“一件大事”，环南艺艺术文化街区正式运营，福佑设计入选全省首批非遗创意基地。颐和路历史街区11、13片区保护利用有序推进，北京西路整治提升，鼓楼公园修缮开放得到社会好评；完成汉口西路、金银街、大锏银巷等35条街巷综合整治，天津新村小区、阅江楼街区入围全省首批宜居示范街区试点；常态开展“晨光行动”，顺利通过文明城市创建国检。2021-2023年期间，全区共完成老旧小区改造56个，涉及房屋651幢，建筑面积1973.7万平方米，惠及居民24221户。区域城市国际化功能日益增强，环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等区域形成独具特色的国际化片区，建成江苏非遗创新基地、鲁迅园、慈悲社国际社区等国际化项目。全区土地空间得到进一步释放，多个土地征收项目完成，造漆厂等部分住宅用地成功挂牌出让。

**着力打造城市客厅。**根据自身特色，结合南京长江经济带“一江两岸”整体规划，打造鼓楼区城市客厅。在上元门实施观江平台、岸线、道路、景观、广场等，打造上元门城市客厅，实现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结合历史遗迹和文化脉络塑造体现下关特质的城市滨江岸线，丰富滨江体验，以人为本，赋予空间场所感，打造独具特色的下关滨江商务区城市客厅，带动地区发展，城市与滨江形成互动，聚集滨江活力，提升城市空间价值。

**六、生态文明宣传成效显著**

**多途径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结合“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地球日等节日，大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并利用纸媒、网媒平台，紧密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开展新闻宣传，助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开展“环保小局长”推荐、“国际生态学校”培训班、儿童节环境保护知识问答互动等活动，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校。以长江大保护为契机，积极开展“江豚保护主题月”系列活动，组织“全民寻豚”“江豚生态影像大赛”“江豚公益跑”等活动，提高群众参与性，生物多样性保护思想深入人心。

**积极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扎根校园，创建生态文明学校。组织宁海中学参加第11批国际生态学校创建；推选凤凰花园城小学完成第三批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申报；助力汉江路小学参加市级生态文明教育优秀基地及优秀课程申报；打造2所江豚保护主题校园，建立2个“江豚保护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深入社区，打造群众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小市街道低碳科学馆，探索“低碳+”社区治理，传播低碳生活理念，引导群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高质量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鼓楼区下关滨江岸线被誉为最具历史人文底蕴的“黄金岸线”。近年来，鼓楼区将“生态+人文”禀赋有机融合，呈现出全新的景观节点串联，在长江岸线南京鼓楼段勾勒出了一道道最美天际线。2023年10月，滨江风光带大桥公园二级驿站（“梧桐语”小型城市客厅）建设完成，上元门观江平台也投入建设。依托全国首个城市中心江豚监测站，建设江豚书屋、江豚邮局，加强生物多样性宣传。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

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方面，鼓楼区优良环境天数比例、臭氧浓度、PM2.5浓度等受到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进入瓶颈，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整治及机动车尾气管理等工作的进一步提升难度较大。水环境质量方面，鼓楼区地表水水质受上游活动影响和降水溢流污染影响严重，且区内主要地表水体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水体自净能力较差，地表水环境质量波动较大，水质进一步改善提升压力大。声环境质量方面，鼓楼区为南京市主要中心城区，居民区较多，受城市建设夜间施工、道路交通及商业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夜间噪声环境改善难度较大。

**二、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任重道远**

总体而言，鼓楼区经济发展向好，但主导产业优势不明显，产业发展不均衡，产业链条有待强化。作为中心城区，鼓楼区土地资源紧俏，部分区域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个别老厂区、老楼宇腾笼换鸟难度大，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工作面临挑战。区内产业布局尤其是沿江工业区布局需进一步调整，金陵船舶厂区搬迁工程需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还需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数字经济、低碳经济，进一步推动土地等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助力鼓楼区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和水资源消耗强度进一步降低。

**三、宜居生活环境建设仍需提升**

鼓楼区主城、河西、滨江、铁北四大区域发展不够均衡，而作为南京市人口资源最丰富的辖区，鼓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尤为强烈。区政府将持续面临老城改造的挑战。一方面，全区绿地面积较少，人均绿地面积更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需持续推动老城添绿、新城建绿工作。另一方面，鼓楼区老旧小区数量众多，小区使用功能不够完善，生活环境有待提升，电梯、停车泊位等配套设施不足。同时，鼓楼区交通体系仍不够完善，部分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不足，道路绿化面积不足。此外，餐饮服务业的发展对餐饮油烟的污染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夜间交通噪声和城市施工噪声问题也亟待解决。

**四、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作，涉及生态环境、建设、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科技、财政等多个部门，内部沟通协作的不足将增加工作推进难度。目前鼓楼区已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但仍需进一步完善部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等生态文明工作制度，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的作用，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提高工作调度的频率，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调动各相关部门积极性，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契机，形成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合力。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优势与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家战略优势。**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并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之一，与此同时，“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正式写入党章，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等内容写入宪法。党的二十大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随着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的提出，生态文明战略地位得到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为鼓楼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也为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机遇。

**多重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国家大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使得长三角在国家区域发展格局的战略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南京都市圈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多重战略叠加使中心城市区域地位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增值、城市更新等政策，率先为中心城区带来重要的转型机遇，有利于鼓楼在更大格局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省会核心功能，为鼓楼优化绿色产业布局、拓展产业新空间提供了重要机遇。

**城市建设发展的基础优势。**2020年8月，南京市政府印发《关于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美丽古都的实施意见》，着力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美丽古都，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为鼓楼区加快城市更新改造、彰显文化优势等提供了重要契机。南京市正深入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建设，作为中心城区的鼓楼区城市影响力、要素集聚力、资源配置力、环境吸引力不断攀升，为鼓楼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吸纳专业人才提供了良好机遇。

**区域自身特色优势明显。**鼓楼区位于长江下游南岸、南京城西北部，是南京市中心城区之一，是江苏省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区位优势与自身特色明显，为区域招商引资、产业优化、校地融合、科技转化和人才引进等提供了便利。庞大的人口基数为鼓楼区提供了强大的市场有效需求，有效促进服务业发展。此外，鼓楼区拥有南京主城12.2千米黄金长江岸线、5.3千米外秦淮、鼓楼、阅江楼、颐和路、宝船厂、长江观音景区等丰富的文旅资源，为区域生态意识、生态文化的培育和生态文旅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压力与挑战**

**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面临较大压力。**空气环境质量方面，鼓楼区餐饮服务业体量庞大，餐饮废气排放量较大；区内城区改造、基础设施建造工程较多，工地柴油渣土运输车废气、工地扬尘等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进入“十四五”以来，鼓楼区优良天数比例从83%降低至80%，PM2.5年均浓度下降率也较之前有所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任重道远。地表水环境质量方面，区内水质受降水溢流污染影响严重，水系均位于城市水体下游，水质受上游水来水质量影响较大；且鼓楼区尚未系统开展过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辖区内主要水体生态系统脆弱，自净能力差；多方因素导致鼓楼区水环境质量不够稳定，未来治水工作进入瓶颈期。噪声环境质量方面，由于主城区夜间施工、噪声、服务业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夜间噪声达标率较难得到有效提升。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未来几年，国内外市场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及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交流合作受冲击较大，城市间竞合压力增大，鼓楼也将面临高端要素争夺的挑战，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将面临较大压力与挑战。

**新形势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要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提出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修复、污染治理及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目标和任务；《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中进一步明确了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举措、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进一步丰富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要求；新的形势下，不断丰富的“长江大保护”“双碳”等工作要求，对鼓楼区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落实国家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建设理念，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绘就全面建设现代化背景下的“首善之区，幸福鼓楼”新篇章，打造“美丽古都”典范区，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速建设“美丽江苏”贡献鼓楼力量，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以及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奠定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践行“两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将生态环境承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以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核心，统筹推进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问题导向，特色发展。**聚焦新时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调整优化。依托鼓楼区的独特区位优势，走出独属鼓楼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以人为本，和谐共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以解决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持生态惠民、生态为民、生态利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鼓楼区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鼓楼区全域，面积54.18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PM2.5浓度持续降低，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得当，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生态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提升。

到2030年，不断巩固鼓楼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期内所取得的系列成果，实现鼓楼区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经济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广泛形成，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更加科学高效，全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二、建设指标**

指标体系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环办生态〔2024〕4号）为基础，删除不涉及指标，增加特色指标，最终确定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共涉及23项指标，包括16项约束性指标、3项参考性指标和4项特色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共分为5大领域、8类指标，包括目标责任落实指标3项、环境质量改善指标2项、生态质量提升指标2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指标3项、节能减排降碳增效指标1项、资源节约集约指标2项、全民共建共享指标2项、体制机制保障指标1项。

**表1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建设指标体系一览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单位** | **指标值** | **现状值** | **目标值** | **现状达标情况**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 **2025年** | **2030年** |
| 目标责任 | （一）目标责任落实 | 1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 | % | ≥20 | 26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区委组织部 |
| 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约束性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纪委 |
| 3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约束性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区委组织部 |
| 生态安全 | （二）环境质量改善 | 4 | PM2.5浓度 | 约束性 | μg/m3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 28μg/m3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下降 | 保持稳定，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保持稳定，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5 | 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 100%无国控断面，3个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 县城污水处理率 | % | ≥95 | 98.43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水务局 |
|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 （三）生态质量提升 | 6 |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约束性 | % | △EQI＞-1 | 0.94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 | 100 | 2023年鼓楼区无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 | 100 | 100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生物多样性调查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7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3.46，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8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约束性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9 |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10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经济 |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 11 |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约束性 | % | ≥8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南京市交通局 |
| （六）资源节约集约 | 12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1.97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达标 | 水务局 |
| 1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约束性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78.16 | 78.20 | 78.40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生态文化 | （七）全民共建共享 | 14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约束性 | % | ≥90 | 94.34 | 94.40 | 94.60 | 达标 | 统计局 |
| 15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约束性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建设局 |
| 生态文明制度 | （八）体制机制保障 | 16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约束性 | % | 100 | 100 | 100 | 100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参考性指标 | 1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参考性 | % | ≥85 | 68.8 | 72 | ≥85 | 不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2 |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参考性 | % | 持续下降 | 0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达标 | 生态环境局 |
| 3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参考性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16.42，暂无上级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达标 | 水务局 |
| 特色指标 | 1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特色指标 | 家 | - | 565 | 650 | 持续增长 | - | 科技局 |
| 2 | 新增亿元以上楼宇 | 指标 | 幢 | - | - | 20 | 保持稳定或持续提升 | - | 投促局 |
| 3 | 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特色指标 | % | - | 5.96 | 6 | 保持稳定或持续提升 | - | 文旅局 |
| 4 | 鼓楼滨江段中山码头观测点江豚观测头次\* | 特色指标 | 头次 | - | 2205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或持续提升 | - | 下关滨江商务区管委会 |

**注：“\*”指标现状值为2022年数据。“持续下降”表示连续三年下降。**

第三章 规划重点任务

**第一节 强化责任意识 健全目标责任体系**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强化党政主导责任，压实部门主管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红线。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应对气候变化指标全面纳入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在领导干部履职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同时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以街道为单位，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推进，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

**二、健全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鼓楼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联席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工作。健全排污许可管理机制，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紧密衔接，推进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明确“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四、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情况、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严格查处偷排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抽查巡检，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情况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行为。

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监察力度，以暗访监察、随机抽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有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第二节 深化污染治理 改善环境质量**

**一、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一）推进碳达峰，共谋碳中和**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达峰目标的任务分解，加强达峰目标的过程管理，全面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实施《鼓楼区碳达峰行动方案》，分阶段、分领域有序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编制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25年底，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任务，力争在2030年前提前实现碳达峰。打造鼓楼特色低碳工作，推动南京大学校内碳中和研究院科研工作，助推南大“双碳”跨学科研究，加速“双碳”理论研究和原创技术研发；推行低碳客运，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优化出行交通体系、倡导低碳出行方式等，运营低碳客运体系。构建绿色低碳建筑，推广“气改电”，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建设零碳未来城区，通过太阳能光热、光电技术推广、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金扶持等，创建示范节能点；逐步在全区打造“低碳家庭”“低碳社区”，建设低碳城区。

**（二）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加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双碳”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公交线网，促进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换乘便捷性，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积极配合地铁集团，加快5号线、9号线地铁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鼓楼区地铁网络架构，让城市更绿更快。鼓励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积极推进降低交通运输生产、运营、消费的各个环节碳排放强度。

**减少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制定并实施建筑领域“双碳”行动计划。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探索将绿色生态、节能低碳纳入大型新建项目建设条件，以城市新区、创建项目为载体，综合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组织开展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评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持续实施“绿色屋顶”计划，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示范项目创建，扎实推进鼓楼区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建设，稳步实施区政法大楼3.9万m2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以及1000m2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着力推动南京汽轮电机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幕府创新小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逐步落地。

**（三）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完善相关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落实重点企业碳排放报送及碳交易制度，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统一部署，加强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数据报送管理和核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探索区域碳普惠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区域温室气体减排。

**（四）加快区域发展绿色转型**

**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实施新一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突出抓好重点企业、重点设备的能效监管，全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污染源全过程环境管理、碳减排等工作结合开展，做强低碳产业链。促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通过削减非电用煤用量、推行加气站发展建设等方式，调整区域能源结构，加强智慧绿色能源利用。

**推进碳排放权有偿使用。**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统一部署，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监测、核算、报告及核查，鼓励和协助涉碳交易企业有序参与碳市场交易。**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强化环境污染治理与碳减排的措施协同，推动环境治理方式改革创新。

**提升区域生态碳汇能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林木绿化覆盖率达市考要求，完成省市下达湿地保护任务。

**积极开展绿色系列创建。**引导企业开展低碳绿色创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引领绿色低碳新风尚。

**二、巩固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强化水环境治理，推进长江大保护**

**统筹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以长江大保护精神为引领，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4+1”环境污染治理成果，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任务。实施“拯救江豚行动”，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升长江南京段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推进沿江工业布局调整。逐步打通长江沿岸堵点，完成滨江风光带鼓楼区段全线重要节点的绿化、亮化工程，彰显岸线生态魅力。

**强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加强精细化水务管理、推进河湖网格化管理、加强管理考核、落实行业强监管。建立跨区断面联合监测考评机制，加强跨境断面水质监测，共享跨界断面水质信息。完善智慧水务系统，全面实现科技监管。

**（二）坚持源头管控，提升水环境质量**

**实施水污染源头综合整治。**按南京市要求完成市内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和监测工作，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推进整改。全面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管机制。严控新增排污口设置，对入河排污量已超过现状纳污能力的河道不再批复新增排污口。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鼓楼区海绵城市专项建设规划》要求，加强新（改、扩）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全面落实利用雨水收集设施削减地面径流和面源污染的要求。持续加强水质监测断面标准化建设，按照水功能区用途，从严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和分年度意见，作为政府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江苏省、南京市要求按时完成水污染平衡核算，依据核算评估结果，找准薄弱环节，制定整治方案。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新鼓等地区的市政雨水管网清疏排查及相关整改项目，对于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雨水管网功能性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雨水管网清疏修缮，加快相关区域暗涵排口整治、涵内清淤等系统整治，减轻暗涵管控压力和污水系统负荷，减少雨后溢流污染入河；开展沿河较大规模截流设施以及拦河入管等设施优化改造，减少污水溢流频次和水量，保障雨后水体水质，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科学规划污水收集管网体系，启动现状运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优化建设工作，完善城市污水治理体系。

**完善管理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规范企业排水管理，加强施工临时排水许可管理；加大排水监管力度，对违规排水实施处罚，加强检查，严厉打击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以“河长制”工作为主线，以区域“三级河长”管理为重点，全面推行“专家河长制”，以提升河长队伍履职成效为目标，推动水环境治理从“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化，彻底实现“河长制”到“河长治”质的提升转变。持续开展断面巡查，杜绝设置增氧措施、投放化学生物药剂、人为改道断流等干扰采水环境的行为。加强跨界水体、饮用水源地的协同管理、联合监测和及时预警，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完善预警、响应、排查、处置的水质快速处理闭环，全力保障断面水质稳定。

**（三）实施水资源保护，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科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在节水优先的前提下，结合河流水环境的综合治理，针对不同河流的生态功能定位和水体保护需求，适时开展生态补水，维持河流最基本生态水量，满足水体自净要求，维持河流生态廊道基本功能。进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改善河湖水网动力，增强河湖水体流动性。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水位（流量），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依托水系连通和补水工程建设，结合工程调度、应急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积极推动节水减排。**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机制。根据用水总量管理办法与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区级年度用水计划和重点用水户月度用水计划，确保区域用水总量不突破南京市下达的控制目标。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规范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加强重点用水户监管，推动高耗水企业、机构、服务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器具普及，鼓励企业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和“近零排放”改造，推动实施老旧管网和老旧小区节水器具改造。完善企业、公共用水机构等用水户计量设施安装，实现各用水单元单独计量；整合相关部门的用水统计信息，利用取水许可信息管理系统和重点用水户用水监控系统，实现取用水大户在线监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

**（四）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打造样板工程**

**推进鼓楼区河湖生态改造及修复。**分层次实施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具备一定的改造空间的河道进行整治建设，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状况较好的河道（长江、外秦淮河）进行提升建设。研究河西北部补水系统的引补水科学性及合理性，保障河道生态水位水量。到2025年，河湖水域面积率维持在合理生态比例且不低于现状，确保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良好，实现河湖持续良性运行、充分发挥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河道样板区建设。**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重点打造金川河幸福河湖工程样板，畅通蓝线范围内金川河主流等碧道景观打造，持续打造幸福河湖。结合海绵城市、公园城市和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实施长江、外秦淮河、金川河等水生态修复和滨水岸线环境提升工程，建成高品质的城市清水通道、景观廊道和市民休闲步道，优化城市河湖滨水岸带。

**加强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开展鼓楼段长江流域水生动植物物种组成、分布和种群数量调查，并建设观测网络，定期发布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公报。加大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保护区能力建设，改善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强化保护管理，坚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定期评估入侵状况，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预警体系。

**三、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严格实行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全面落实“点位长”制度，通过压力传导、责任落实，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力度加强，有效控制扬尘、降低PM2.5浓度，切实提升区域全年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强化工业领域废气深度治理**

**加强印刷行业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动实施低（无）VOCs含量油墨等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鼓励企业采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原料；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局部集气罩，密封VOCs物料并在密闭空间储存，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推进汽修行业VOCs污染防治。**督促汽修企业使用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的涂料。严格落实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的排放限制、工业措施及管理要求，配合南京市组织开展汽修行业贯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喷涂工序未密闭等违法行为，将污染治理情况纳入汽修企业评级，倒逼企业实施治理。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等清洁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

**深化加油站VOCs治理。**加油站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油站向运输工具发油时，油气处理效率和NHMC浓度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鼓励实施加油站错峰加油。

**多途径推动VOCs协同治理。**以PM2.5和O3协同控制为主线，协同VOCs治理，全面提升鼓楼区大气环境质量。通过调整运输结构、淘汰老旧设备、研发防治技术和装备、建设智慧工地、洒水抑尘、油烟整治等，从源头、过程、末端统筹考虑大气环境治理，推动多污染治理协同增效。加大对包装印刷、汽修行业、油品储运销、医药等重点领域的VOCs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监管。

**强化VOCs末端治理。**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顿，除小风量、低浓度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外，一般不宜采用无再生的单级活性炭（包括碳纤维等）吸附工艺。全面排查清理涉VOCs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对其加强监管监控。

**（三）全面开展移动源源头污染防控**

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设备。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包含专项作业车）限行监管，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积极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定期开展车辆路检、停放地检测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优化重点区域、易拥堵路段交通秩序，加强高峰时段节点疏导管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四）深入开展城市面源污染防控**

**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各类扬尘源管理，实施区域降尘考核，加大工地扬尘监管力度，推广高杆雾化喷淋等高效抑尘措施，落实扬尘管控“红黑榜”制度。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道路保洁，确保主城区主干道机扫率达100%定时对重点敏感区域周边开展连续雾炮、冲洗洒水作业，实现有效降尘，确保月均降尘量达到南京市考核要求。规范渣土运输行为，加强渣土车监管，助力区域扬尘控制。同时加强道路交通疏导，有效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

**加强重点餐饮油烟单位治理及监管。**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指导餐饮服务单位签订《南京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承诺书》。加强餐饮行业布局规划管理，引导餐饮服务项目进入集聚经营区，规范新、改、扩建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选址。各街道推广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排查，形成全域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清单，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开展规范整治，确保达标排放，动态更新餐饮重点整治企业名录。探索服务费用与排放浓度、投诉量等指标风险挂钩的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餐饮油烟污染有效治理。推动全区餐饮油烟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到2025年，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

**（五）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变化，制定积极主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防控措施，依据省、市统一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早预警、早处置”。科学、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全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区域污染联防联控**

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共同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配合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通报预警提示信息。积极落实《南京都市圈大气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打破行政壁垒，建立并完善环境数据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夏季O3超标、秋冬季PM2.5大气污染开展联防联控，制定应急管控方案，共同落实管控措施，推动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体化。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监督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一住两公”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确保全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严守“住得安心”底线。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控新增污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督促新、改、扩建项目落实“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审核，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源头管控项目成效评估，及时开展整改和动态调整，保证项目综合成效。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模式，鼓励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扩散的企业实施风险管控工程。

**强化监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土壤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及修复工作，确保辖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落实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存储运输防渗管理。**摸排全区加油站地下储罐情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督促设施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定期维护和开展腐蚀、泄漏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上开发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项目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影响，评价分析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是否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土壤污染严重的地块用途，不宜将其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可以用于拓展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用地准入或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前，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者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应当后开发。对已经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周边存在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再投入使用，防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二次污染影响周边敏感目标。

**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梳理行政区域内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情况，确定核算基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核算基数内所有地块是否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按照上级要求定期报送半年和全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基础信息台账。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等问题的，应及时查漏补缺，依法落实整改，严守“住得安心”底线。

**（四）推进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贯彻执行《南京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南京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根据划定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构建地下水环境管理预警平台，围绕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情况，认真分析、排查原因，有针对性开展保护、防控或治理等措施，确保达标。禁止在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鼓楼区）和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五、严格环境噪声管控力度**

**（一）优化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声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结合南京市城区建设规划，配合南京市调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合理设置噪声监测站点，全面监控各站点噪声达标情况。通过合理设定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保障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二）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治理**

在噪声敏感区路段采取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重点加强地铁、高架道路、铁路等沿线的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控制机动车机械噪声，倡导车辆低噪使用。调整优化城市机动车禁鸣区，全面落实禁鸣措施。

**（三）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控。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申报管理，严格实施建筑工地环保公告制度，严格夜间施工作业审批。持续强化施工噪声执法监管，重点关注夜间施工和市政设施抢修噪声。强化工地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设施，提高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水平。

**（四）落实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限值。加强对饮食业、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服务业噪声源热点问题日常监测监管和集中治理，提高受噪声影响区域建筑物的隔声性能。强化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限制装卸货物时间，规范装卸货操作。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着力提高区域夜间噪声达标率。

**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一）提高环境风险综合防控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处置应对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和队伍建设。及时修订完善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预案修编备案，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及“八查八改”工作。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

**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完善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优化信息传达反馈机制，细化应急减排管控清单，优化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落实到重点企业、建设工地等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

**（二）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组织实施区内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强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治理能力，全面开展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大排查，确保辖区内医院设施建设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完善小量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补齐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短板。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水平，推动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体系与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大气热点网格平台。完善移动源、油气回收、入河排污口在线等监控网络。进一步收严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保护范围，杜绝人为干扰干预。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固定源、审批、非现场监管类数据治理和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提升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利用和共享价值。

**（三）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管理**

**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南京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积极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强化线上线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袋等环保包装产品，加快包装物循环使用。

**提升工业固废高效利用。**鼓励固废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管理工作，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开展争优除差专项行动，加强垃圾分类基层治理能力，加大收运力量投入，规范分类收运，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大力提升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推进鼓楼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装货环节安全管控，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五必查”，切实提高危废运输领域本质安全水平。降低危废转移风险，坚持危险废物“本地消纳、就近处置”“转移为例外，监管要闭环”原则，适度收紧跨省、跨市危废转移管理措施。依托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强化重点企业危废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小产废单位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实现服务区域和收集种类全覆盖，建成全程可追溯的监控体系。

**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交接管理。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医疗机构和处置公司的医废登记交接，实现信息化管理，医疗废物扫码入库，溯源信息一“码”获知，送至暂存点统一管理与回收，提高医废回收效率。设置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点管理。

**（四）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强化源头管控，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严格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深化实施核与辐射标准化建设评估；增强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能力，组织开展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强化核与辐射安全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健全执法、监测体系。

**（五）加强光污染有效控制**

**打造宜居光环境。**在城市建设中合理布置光源，限制使用反射系数较大的建筑物外墙材料，推广露天区域使用密闭式照明系统，严格控制在建筑物顶部设置门头店招和标识标牌等发光字体。在满足市民开展各项夜间活动的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打造宜人宜居、安全健康的光环境。

**构建舒适静雅的夜景观。**打造与场地风貌相协调的夜景观，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亮度控制提出要求和措施；注重整体美感舒适度，灯光与建筑、绿化、雕塑、亭棚、水体等整体设计整体打造；注重光景观与光污染的把握，通过灯光明暗调节、节能灯具、集中控制等手段，有效减少光污染。

**第三节 提升生态质量 保障生态安全**

**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保障**

**（一）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严格落实本辖区长江“十年禁渔”长效管控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实施“拯救江豚行动”，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升长江南京段水生生物多样性。启动鼓楼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奠定基础。

**加强长江岸线保护修复。**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推进打击非法占用岸线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长江湿地保护，开展长江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持续推动区内林木绿化建设。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持续开展夹江饮用水水源地（鼓楼区）安全达标建设，开展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状况评估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修编并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长江夹江北河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巡查过程发现的疑似风险问题、疑似非法建筑等，及时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充分发挥水站监测数据的应急预警作用，密切关注水源地水质变化，确保水源不受污染，发现异常时及时加密监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控**

**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配合南京市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加强长江江豚、胭脂鱼、长吻鮠等重要水生物种保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利用各类科普场所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力争将鼓楼滨江打造成全国水生生物保护先行示范区。做好“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通过加强长效巡查监管，综合运用人工防除、机械防除、生态防除等多种方法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依托区内高校、专业机构的指导，科学有效的开展鼓楼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线上线下监管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监测网络与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电子监控与预报系统，加大对当地动植物种群变化的监测力度。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施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组织开展重大外来入侵物种铲除和防治活动，确保自然资源生态系统资源安全、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探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动植物隔离检疫设施。建立防御、早期监测及预警体系，建立快速反应与快速信息共享体系。

**二、优化区域生态空间格局**

**（一）严守生态空间底线**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出发，建立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开发活动相关要求。

**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逐步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探索构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数字化监管平台，定期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估，开展科学研究，优化保护措施。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预警。设置管护岗位，建立常态化巡查、核查制度，严格查处破坏生态空间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

**积极推进全域融合发展。**统一全域空间布局，以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引领，构建融合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空间规划体系，谋划区域一张总体空间规划蓝图。深入推进构建规划编制一个主体、规划审批一个窗口、规划实施一张蓝图的工作机制。“一张蓝图”划定发展底线，将生态红线、保护水域、城市绿地等管制区域叠加，核心部分严格控制，形成一张底图，明确不可开发区域。突出顶层设计，加强公众参与，明晰空间规划治理实施交叉节点，构建多部门统一协调、上下联动、目标一致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一站式”空间规划服务平台，完善区域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制度。

**构建水生态安全格局。**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城市水系之间的关系，明确城市水系保护管理范围界线，为区域开发建设和城市水系管理保护提供依据。建立河道规划体系，划定岸线保护、保留、控制利用、开发利用区管制界限，落实河道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实行严格的河道源头保护制度，河道利用应遵循“保护优先、从严控制、科学规划、适度开发、有效利用、协调有序”的原则。结合《南京市主城区河道蓝线规划》，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保持城市水系的自然形态，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加强水生态和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功能的恢复修复要与海绵城市建设以及生态湿地建设相结合。

**（二）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加强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鼓楼区）和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严格落实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红线区域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按照目录要求坚决清理生态红线内相关项目，巩固工作成果，加强长效整治，维护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成效。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的管控和保护，完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定期开展生态红线区域状况评估。严格执行管控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完善生态管控区域保障。**加强生态空间整体保护与管控。科学评估调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优化市域生态资源，稳固网络化、系统化生态空间结构。建立健全自然生态空间准入与用途转换规则，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维护生态网络结构完整性，改善生态连通性。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导向，统筹自然生态系统、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在生态空间方面，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修复受损空间。

**持续推进长江流域空间管控。**深入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优化空间布局，严格长江岸线准入条件。加强入境河流管理，保障长江水质安全。推动跨区域断面水质信息共享，形成长江流域上下游协同监管合力。

**（三）合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格局。**以建设“水清岸绿、河畅景美、水岸一体”新鼓楼为目标，通过水文化景观营造，凸显地方特色，为传承南京千年水文化提供载体，为复兴水岸生活风尚提供契机。凸显鼓楼区依山滨江山水空间特色定位，形成五大水文化展示要素。界：一江三河滨水界面（长江、金川河、护城河、秦淮河）；脉：一条山林龙脉（幕府山-老虎山-狮子山-清凉山-钟山西延余脉）；轴：一条时光穿梭轴线（中山北路历史文化展示轴）；网：若干条海绵蓝绿网络；区：滨江海绵城市示范区。

**构建廊道互通的生态安全格局。**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呵护“山水城林”的资源禀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成为美丽鼓楼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全域自然资源，加强各类资源要素保护利用修复，保障重要生态廊道屏障、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加强长江水道生态涵养带的生态保护和修复，严格执行“不搞大开发”战略，逐步调整与长江生态保护不符的开发功能。严格限制或禁止生态片区内有损生态功能保护的开发行为，恢复和保持生态片区之间的自然生态连通性，确保生态廊道畅通安全。

**第四节 推动绿色转型 发展生态经济**

**一、加速产业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一）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在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加快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施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清洁高效、低碳优质能源逐步成为增量贡献主体，全面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幅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全面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以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改造应用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探索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规划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实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渐减少。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严格审核城市新区规划建设用地和布局。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强化城市建设用地的更新改造，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建设用地集聚、集约程度，大幅度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实施低效空间升级计划，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

**（二）建设“双碳”产业创新发展先导区**

**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面向国家“双碳”发展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积极开展零碳示范和碳金融试点，力争在环保与“双碳”产业发展上实现全市引领。增强前瞻技术储备和源头支撑，鼓励高校院所开展区域气候系统变化及关键物理机制等面向碳中和的气候变化前沿研究，开发变革性低能耗高效能新技术和新材料。全面提升城市碳增汇功能，建立复合高效生态系统调控管理、重要生态空间生态保育、优美生态环境构建及促进碳汇以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城市生态系统治理等关键技术保障体系，加快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共性技术研发。鼓励开展智能用电与供需互动技术、综合能源系统技术、工业能效提升技术等研发，开发高效用能装备与节能工艺，加速产业低碳转型和绿色发展。

**建设“双碳”重大科技平台。**加快布局发展绿色低碳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南京大学与鼓楼高新区签署碳中和研究院共建协议，支持南京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建设，围绕解决绿色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等关键问题，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低碳绿色技术创新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节能降碳、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增汇固碳等成熟技术的示范应用。研究发布《“双碳”产业创新发展先导区行动计划》，高规格举办“双碳行动看鼓楼”专家论坛等双碳系列活动。

**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着力提升产业能级**

**创新“一先导、二特色、三支撑”的产业“金字塔”。**全面实施“1+2+3”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方案，突出科创产业先导地位，发挥现代金融、航运物流两大特色产业优势，稳步推进商贸文旅、软件信息、专业服务三大支撑产业发展。系统梳排各产业领域支撑企业、重点龙头，细化产业图谱，完善配套政策，促进产业增长。前瞻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加快抢占前沿风口、跑赢新兴赛道。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依托华贸国际中心等高品质载体，打造“国际经贸交流合作中心”“全球专业服务商集聚区”。发挥中心城区在推进新型工业化中的独特优势，在幕府创新区探索实施“工业上楼”、规划建设“智造空间”，支持高科技企业打造新型都市工业发展新范式。搭建“智改数转网联”解决方案供需对接平台，做强南京市供应链产业集聚区，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市级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二）加速重大项目招商引资**

**夯实重大项目实施基础。**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计划管理、专业咨询、统筹协调、督查考核职能，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进新项目尽快开工。扎实做好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形成项目梯次储备、滚动开工的良好局面。积极做好项目谋划，更大力度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要素支持，助推项目早落地、快达效。

**提高招商引资加速度。**密切关注央企开设分支机构等项目信息，推动更多央企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落地，打造全省央企招引服务第一区。放眼全球加大“引进来”力度，争取到2025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1家以上，落地2个以上QFLP基金。厚植市场化招商“朋友圈”，加大与各类专业中介机构的合作力度，用好区域校友资源，深入推进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强化楼宇智慧化管理，运用大数据精准赋能载体招商，精心编制全区楼宇经济产业招商地图。

**（三）激活内外需求双引擎**

以省市区三级跨境电商发展行动计划为引领，推进滨江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示范园提质增效，努力集聚全市最全生态服务商，实现“根植鼓楼、店开全球”。依托南京品牌出海创新服务中心开展企业规模化出海行动，支持传统外贸、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在境外加快公共海外仓布局；助力中小企业合规高效出口，鼓励企业赴境外参展，拓展新能源车和二手车出口等新业态。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目标，引育特色小店。推动湖南路商圈有机更新，以狮子桥为突破口实施硬件改造和业态升级，确保湖南路商圈振兴迈出实质性步伐。做强环南大年轻力商圈，做精陶谷新村、沈举人巷等特色街区，做优“金智里”“101明潮里”等特色园区，着力打造特色街巷集群。

**（四）持续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健全完善鼓楼区高校院所协同创新发展联盟机制，放大“一校一品一特一园”品牌效应，持续激发驻区高校创新活力，吸引更多创新资源汇聚。保障创新主体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南京大学碳中和研究院重点攻坚低碳、零碳和负碳等碳中和关键技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服务南京邮电大学空天地海物联网通信技术研究院启动一体化科研服务平台建设，协助中国药科大学、石城实验室等单位申报省概念验证中心，加快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打造高质量创新集群。**不断完善科技型企业分类扶持、梯次培育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发，切实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政府牵头作用，推动科创企业与驻区高校院所创新协作，加快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级。依托江苏5G智慧创新中心，积极推进5G中高频器件创新中心等项目落地，努力争创5G应用“扬帆之城”。

**塑造高品质创新生态。**实施科技园区和硅巷管理机制改革，强化鼓楼高新区主导地位和统筹作用，加快形成全区科创载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国睿科技园等增量载体，积极推动十四所453地块打造科创空间，整合盘活全区闲置科创载体。以香港理工大学南京技术创新研究院等落地为契机，链接境内外创新资源，推动更多国际创新合作。常态化开展专家院士研讨会和圆桌论坛，努力把“鼓楼院士之家”建设成为创新发展“助推器”。健全完善“创享会”“巷心力”“科益企”品牌生态体系，浓厚产学研互动氛围，激活全域创新动能。

**三、强化科创产业先导地位**

**（一）培育科创产业三大核心动能**

**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研发，强化智能软硬件和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能级。以元宇宙典型产品为载体，推动工业、教育、文旅等重点行业应用，构筑协同发展元宇宙产业生态。深化区块链产业先导区建设，积极拓展区块链应用场景，推动区块链在市场行业主体中的应用，持续优化区块链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服务定制网络架构与系统、5G核心通信器件，积极申报国家级5G应用创新引领区。

**高起点培育健康经济。**完善数字医疗软硬件基础，重点发展脑科学与类脑研究、虚拟数字医疗服务、研究型互联网医院等领域；持续推进校企联合创新，实现多方向的快速发展；攻关虚拟数字医疗前沿技术；鼓励建设研究型互联网医院，校企共建数据智能管理平台。

**高水平推进绿色经济。**开发新能源和水能功率预测技术，推动新能源微网和高可靠性数字配电系统发展。加快提升氢储能等储能技术产业化，建设储能装备、系统安全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提升储能系统集成能力和智慧可控水平，拓展新型储能商业模式。瞄准零碳负碳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碳捕集、运输、利用、封存、监测等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系统集成耦合与优化，发挥碳捕集利用及封存技术在能源系统和工业领域的关键减排作用。培育并吸引专业的碳监测服务企业，重点布局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与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组建“双碳”规划与咨询服务智库。

**（二）推动全生命周期产业科创**

**提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创新科技创新成果落地模式，推动从基础研究到技术验证、技术应用以及成果产业化的全过程有机衔接；发挥各高校成果转化平台等平台作用，加快先导产业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健全校地协同创新机制，提升驻区高校优势学科和鼓楼区产业发展契合度，推动鼓楼高校院所创新发展联盟运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深化产教融合，组建“碳达峰 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高水平科创孵化载体。引导和推动各类孵化器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重点培育孵化一批数字经济、健康经济、绿色经济领域初创企业；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等创新资源的对接合作，探索建设国际化创新创业基地，吸引海外人才到鼓楼创新创业。

**推动科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培育企业科创森林。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科创产业企业“升规纳统”，加快培育独角兽等企业，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数字经济优势，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加快布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动场景应用落地。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产业，加快在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领域场景应用落地，打造智慧便捷社会服务体系；加快打造低碳园区示范场景，面向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联合区内企业建设碳普惠试点，探索建设绿色交通应用场景；加快数字技术、绿色技术等前沿技术赋能现代金融、新型电力等鼓楼区优势产业发展。

**（三）实施科创产业强基“TOP”工程**

**顶尖科技人才引培工程。**建立市场化人才引进机制。聚焦先导产业核心技术领域，加快引进符合产业导向、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创产业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赋予创新创业自主权。加快培育各类科创产业人才。支持科创产业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校企共建实训或创新基地；完善科技人才激励保障机制，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在鼓楼创新创业；依托“院士之家”建设，支持院士及团队围绕科创产业开展学术、技术交流和成果转化。

**科创资源开放汇聚工程。**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加强重点国家产业科技合作，共同支持科创产业研发项目，促进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在鼓楼转化、产业化；鼓励区内高校院所、企业与国际知名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企业设立海外创新中心、离岸孵化器。鼓励区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长三角重点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共同承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科创产业发展支撑工程。**金融赋能科创发展。做大鼓楼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围绕科创产业分支领域，组建科创产业子基金；完善金陵天使会等创业投资联盟和天使投资人网络，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示范区；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科创产业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做强做优品牌活动。高质量举办南京大学全球校友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活动，不断集聚先导产业创新资源；放大“鼓悦荟”品牌效应，提升“创享会”“巷心力”等影响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持续举办“创赢鼓楼”创新创业大赛，拓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征集范围，精准对接青年大学生双创需求。

**（四）重塑科创产业空间优势布局**

坚持全域创新与点线面相结合，通过空间优化、功能提升、辐射拓展，大力构建“一核一带四片区”的科创产业创新发展布局，加快形成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支撑的产业科创空间体系。

**一核：打造中央创智区研发创新核。**放大中央创智区原始创新能力，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促进教育人才向产业科技聚焦发力，大力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和校地融合，培育引领未来技术突破的多极点。

**一带：建设鼓楼沿江科创总部带。**聚焦科创产业协同融通，以鼓楼南沿江岸线为轴，自北向南串联幕府创新区、滨江商务区、鼓楼高新区等重要节点，链接高科技产业园区、高能级双创载体等创新空间，打造科创产业蓬勃发展的“新外滩”，加快集聚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氢能等科创产业龙头企业的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加快赋能高端商业商贸等优势产业发展，形成与北沿江创新带的协同呼应，力争早日纳入全市创新布局。

**四片区：打造先进科技成果产出转化引领区**。以鼓楼高新区作为引领区，推动鼓楼高新区数字经济、健康经济、绿色经济集群式发展，引领鼓楼全域一体化创新；持续推动江东软件城等数字经济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联合“双碳”领域大型国企、高校院所协同建设重大科创平台，打造科创产业领域创新联合体，深化5G应用创新引领区、区块链产业先导区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医疗领域示范园区，申建“碳中和示范园区”等综合试点。以环南艺管委会作为试验区，推动多方共建“南京艺术学院跨学科产教融合中心”，助力建成数字赋能、数艺融合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将滨江商务区打造为融合区，紧抓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推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探索低碳园区、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应用场景。将幕府创新区作为开拓区，依托幕府创新小镇等创新载体，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展低碳园区试点，推动传统商贸、落后制造产能转型发展。

**四、提升两大特色产业发展优势**

**（一）强化现代金融产业赋能作用**

**精准服务存量金融企业。**聚焦各细分行业主责主业，深化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掌握金融企业最新运营情况，对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快速响应、精准协调解决、及时办理反馈。发挥“鼓悦荟”全要素服务联盟作用，组织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行业知名专家等开展金融政策宣讲、行业尖端技术分享、专业知识培训等活动，为从业者搭建专业、权威的交流平台，促进金融行业间的信息共享。

**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推动区政府或相关板块与重点银行、保险、证券、龙头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争取金融企业对鼓楼的资源倾斜，实现互惠互赢互利。针对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充分发挥“谈鼓论金”金融服务品牌作用，搭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加大金融企业对重点产业园区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金融企业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生力军作用。

**鼓励优质企业直接融资。**抢抓股票发行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大机遇，加强对优质企业孵化、培育、助推力度。深入落实推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各方面问题。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和运营管理模式创新。

**充分撬动社会资本力量。**鼓励本地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卡脖子领域、前沿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和成果转化、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等领域。推动政府子基金投资本地区企业，助力企业加快成长。

**（二）优化现代金融产业生态**

**优化金融生态，丰富金融服务供给。**建立长三角新金融研究院等金融智库，提升属地现代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围绕“1+2+3”产业体系，指导各类企业完善管理运营体系、制定投融资规划，帮助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为区政府提供金融咨询服务。汇聚金融人才；成立金融人才库建设工作小组，打造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进一步发挥金融人才在区域发展、金融招商、金融服务、金融创新等方面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强化金融招商，推动金融集聚发展。**优化金融招商体系，大力推介鼓楼区金融产业投资环境及政策，吸引地方金融组织和创业投资等企业落地鼓楼，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子基金，引导龙头基金管理人聚焦某一产业领域或专项赛道，更好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专业招商团队；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围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健康经济三条新赛道招引优质的金融科技型企业。

**（三）营造航运物流产业良好发展环境**

**健全产业发展政策。**争取共性化产业发展政策。准确把握省市级财政航运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力争获取相关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在航线开辟、技术改造等方面申报扶持政策。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密切沟通，深刻把握《关于加快推进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导向，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立足目前鼓楼产业政策体系，制定个性化产业政策条款，对具有较强辐射影响力、示范带动性的重点产业项目，细化具体扶持办法。

**树立航运绿色发展创新标杆。**打造航运物流产业数字化中心，依托现有航运中心公共服务大厅，推动长江电子航道图（南京）应用中心，长江航务航道数据服务（南京）中心挂牌；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智慧港口、智能船舶等智改数转应用场景；推进区块链实际应用落地，探索区块链在集装箱运输、散货运输和多式联运领域方面应用。构建航运物流绿色产业链，全面整合鼓楼区航运物流产业链资源，联动区内绿色船舶研发、制造、应用企业，争取长江航务管理局政策倾斜。

**多维度构建产业发展平台。**搭建航运综合服务平台，为长江船员、船舶及航运企业提供优质配套服务。搭建航运产学研合作平台，聚焦产业发展创新、科技评价机制改革、校企人才共享，强化航运新兴产业研究合作，促进技术成果向产业化转化。

**提升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水平。**以航运中心公共服务大厅为载体，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搭建政企信息共享、行业需求对接、行业资源整合、服务要素集聚的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全面、便捷的一站式服务。联合南京航运交易中心、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加强与航运交易机构、国际航运企业价格信息、物流信息合作，开展航运物流大数据研究和服务，拓展完善航运信息服务链。以航运交易中心为载体，与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等信息平台实现货运、港航数据对接共享。优化船舶交易信息系统，完善航运交易中心的船舶评估、鉴证等服务功能，积极推动货运交易服务，拓展船舶资产网上交易、拍卖、评估等信息服务，完善航运信息服务体系。

**（四）打响鼓楼航运物流产业品牌**

**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航运产业主体。**盯住中国远洋海运等十大国内行业巨头，以及MSC地中海航运等国际知名船东公司，积极招引总部、区域总部或办事机构，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大型航运服务企业入驻，不断提升鼓楼航运服务业调动国际航运资源、参与国际航运竞争、开拓国际航运市场的能力。

**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推动省港口港航建设工程管理项目等龙头企业（项目）快速落地，鼓励相关企业发展壮大；争取跨国航运集团设立区域运营中心，支持科技研发企业发展，鼓励航运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租赁等方式整合资源，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形成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航运企业。

**扩大“鼓楼航运物流”品牌影响力。**依托、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航运界网等，举办有影响力的峰会、论坛等活动，打造航运互联网科技高峰论坛、绿色航运发展大会等特色品牌，不断提高航运服务集聚区的知名度和品牌度。

**五、焕新三大支撑产业发展动能**

**（一）优化商贸文旅产业布局**

**完善产业总体布局。**构建多尺度的产业发展生态圈，聚焦板块、商圈、平台三个层面，优化“五大”产业空间布局，以强化产业联系共建产业集群为宗旨，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圈；打造专业供应链集聚区，构建电商经济策源地，开拓跨境贸易试验田，提升专业市场竞争力，培育总部经济增长极。涵养多维度的消费促进共同体，积极布局、培育重点商圈，打造特色消费街巷集群。构建多样化的文旅资源新场域，充分发挥鼓楼区名景名街名地众多的优势，统筹规划区内文旅产业功能区空间布局，加速推动传统建筑、工业遗产、老旧厂房创意性转化，推进城市美化和空间耦合；推动重点景区和历史街区提档升级，构建特色文旅、体育产业集聚区，高标准建设新型文化创意空间。

**增效扩容，实现主体倍增。**瞄准蓝海赛道引新量，聚焦高货值零售，关注新生活方式，着眼产业互联网。发挥央企、国企总部集聚势力，发挥专业服务集群潜力，撬动连锁企业品牌引力，发挥龙头企业头雁效应。围绕重点商圈建设，加快推进老旧载体盘活出新，支持传统商业综合体升级焕新，围绕特色街巷集群，打造更多特色消费场景，围绕社区商业网点，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为契机，畅通微末消费循环。

**多措并举，产业质效提升。**赋能数字化升级，用好专业服务商集群资源，推动市场主体提升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经营能力，发挥头部企业领军作用，在多种领域形成具有显著成效的应用场景，搭建公域赋能平台，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增效；加快传统文旅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文旅品牌数字化升级。助力老字号焕新，实施“一品一策”，加快老字号产品创新迭代，鼓励“触网上云”，线上线下互动，打响鼓楼“国潮上新”品牌，支持改革创新，打造特色新业态和消费新场景。加速大市场转型，聚焦垂直定位，围绕流通行业细分市场，开辟专业主题、微缩场景和创新应用。培育标杆型项目，围绕文化保护传承、文旅融合发展等主题，实施一批示范带动效应显著的文旅产业项目，推动鼓楼区文旅产业向高端领域转型升级。提供品质型消费，丰富数字文旅产品，发展复合型消费新业态，构建“文旅+”生态圈，提升文旅消费服务水平，推动新型消费发展。

**多方融合，形成资源协同。**强化内外贸联动，品牌出海以赋能促转型，调优发展结构、提升发展能级，跨境零售以联动创模式，加大与南京自贸区等合作联动，促进内外双向发力、双向循环。增进校地企融合，利用鼓楼丰富的院校资源探索搭建多种产教融合平台，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助推鼓楼行业高质量发展；创建校地融通新基地，搭建师生、校友、共建单位融通发展的平台；构筑校企融汇转化器，加强学科技术转化、高校自有品牌输出和校友资源网络整合。搭建专业化平台，推动文化产业园区智慧升级；聚力孵化文旅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提升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效能，不断完善鼓楼区智慧全域旅游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形成合力，锻造特色品牌。**擦亮企业品牌，扶持在地品牌走出去，吸引外地大牌走进来，帮助特色小店火起来。做响消费品牌，深耕自创消费IP，内联外嵌知名品牌，塑造独特地标场景。塑造文旅品牌，做强鼓楼文旅IP，完善特色文旅品牌项目建设，孵化新潮业态文旅品牌活动。锤炼工作品牌，在消费促进领域，进一步聚合全区流量池、增进线上线下融合力；在项目招引领域，大力引进首店品牌、精准调改存量载体、深度挖掘资源价值、全面赋能商圈建设；在人才培养领域，提升商贸条线干部职业素养，出台或完善文化创作奖励制度创新人才活动形式，搭建人才互动交流、信息资源共享的平台。

**（二）做大做强软件信息产业**

**聚焦三大领域，扎牢产业发展根基。**一是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围绕数字鼓楼建设需求，推动亚信科技等企业面向基础通信、文化旅游、电力能源、教育等重点领域，研发行业通用软件和服务解决方案。二是新兴平台软件领域，支持朗坤等企业围绕大数据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及产品，积极引导技术关联度高、集聚程度好的企业形成“抱团研发”格局，稳步推进产业集群式创新。三是未来高端软件领域，围绕南京市“2+6+6”创新型产业体系，依托我区产业基础，支持中储智运等企业在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元宇宙领域、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等领域深耕技术创新，推进我区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迭代升级。

**实施三大行动，激活产业发展动能。**一是强基础行动，实施创新引领计划，加强基础技术攻关，完善产业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形成以“链主”企业为龙头、多层次优势企业为支撑、初创企业为培育重点的企业矩阵；实施人才引育计划，坚持人才引进与培育并举。二是强应用行动，实施场景赋能计划，形成应用场景常态化发布机制；实施智改数转计划，打造软件定义、数据驱动、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的新型制造业体系；实施数字政府计划，打造“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形成“一网统管”城市治理支撑软件体系。三是强合作行动，实施国际合作计划，加快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围绕“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等，建立多层次沟通对话和协作合同机制，促进技术交流和国际市场拓展；实施政企合作计划，推动产业生态系统建设，优化公共服务，提高软件研发配套能力，构建功能完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促进体系；实施跨行业合作计划，充分发挥软件的深度融合性、渗透性和耦合性作用，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

**构筑五大支撑，厚植产业发展沃土。**一是基础设施保障支撑，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打造泛在融合、集成互联、智能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二是金融服务支撑，大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共同支持的良好金融服务生态。三是宣传推广支撑，加强成功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影响面，营造全社会推进软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四是招商引资支撑，建设专业招商队伍，强化招商任务分解与认领，丰富招商手段。五是产权保护支撑，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推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三）打造专业服务业先导区**

**细化专业服务产业集群布局。**以“一纵、两横、多点”为方向，充分构建鼓楼专业服务商集群。提升“一纵”，在“中山路－中央路”沿线构建极具鼓楼特色的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轴。重塑“两横”，依托自身优势，将广州路沿线打造成为新生法律服务商集群地，在新模范马路沿线集聚各类科研专业服务商。打造“多点”，构建多个专业服务商特色集聚点，并全面激活各类园区、硅巷以及老旧载体，引入专业服务商，形成多点开花产业布局。

**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层次量级。**服务现有企业做强存量，引导专业服务企业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业扩大开放等契机，争取国际资源、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招引优质企业做大增量，质量并举扩容专业服务产业新主体、新实力，细化专业服务“产业图谱”，积极对标先进地区，借鉴经验做法，巩固提升产业体量地位。做优资源，充分发挥鼓楼作为省委、省政府所在地、高校集聚地等独特区位禀赋，细化各类政府资源与专业服务产业项目的对接，强化对重点企业吸引集聚，深入推进“政校企三方联动，产学研三维协同”，抢占专业服务产业人才高地。

**构建专业服务产业政策体系。**对应国家和省、市各类产业，特别是服务业扩大开放等政策，结合目前区现有政策，制定完善扶持政策。用最好的政策吸引最好的企业、用最优的政策扶持最优的项目。一是细化一套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力；针对七个产业方向，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扶持办法和措施。二是优化政策执行落实，不断提升专业服务商对政策知晓率、参与度和预期感，以数字化、智能化不断提升政策服务水平。三是强化政策创新突破，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在有序稳妥、规避风险的基础上，在准入限制、行政壁垒等方面尝试突破。

**完善专业服务产业生态环境。**既营造好专业服务产业“小生态”，畅通产业“内循环”；也要加强与鼓楼其他主导产业“大生态”，打通与“外循环”，内外双向驱动产业多维良性互动。成立“鼓楼全球专业服务商产业发展联盟”，筹备“鼓楼全球专业服务商产业智库”，加强鼓楼专业服务业对其他产业的支撑。

**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要素支撑。**突出抓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度挖掘和优化载体资源，用金牌服务“软要素”和优质项目“硬通货”提升产业发展硬实力。以更优的营商环境服务产业发展，以更多的载体资源支撑产业发展，以更好的重点项目引领产业发展。

**第五节 培育生态文化 践行绿色生活**

**一、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兼顾内涵充实与合理补缺，加快在幕府创新区、滨江片区改扩建一批公共文化设施。提高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载体的数字化水平，完善鼓楼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建立上下联通、有效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布局小型城市客厅、小剧场、城市书房和文博馆，完善15分钟“文体圈”。围绕湖南路南京市青少宫，开发商业、文化、体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文体服务综合体，举办小型体育赛事、文体嘉年华等活动。打造地方品牌赛事，依托秦淮河等山水自然条件，举办全国高校、南京高校等具有影响力的龙舟赛艇赛事。设立运行区级艺术基金，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结合鼓楼特色景点、人文典故等资源，支持举办一批文艺作品创作活动，推出更多体现鼓楼特色和时代成就的原创精品，创作一批精致旅游演艺节目。打造高品质文化节庆活动，持续举办“幸福鼓楼”社区文化艺术节等特色品牌文体活动，深入推进精品文化进社区。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与供给的群众参与机制，增强公共文化供给有效性，扩大市民参与文化活动的渠道、方式和覆盖面，实现文化成果全民共享。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积极配合开展龙江船厂遗址申遗工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引入数字化技术创新文化传承保护手段。积极推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进行文物展出，融合周边创意产业发挥文物活力，深入开展非遗进景区、进校园活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依托南艺后街·鼓楼水岸生活艺术街区等平台，开展非遗集市等展示传播活动，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大桥精神、阅江楼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文化休闲街区，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二）推动文化数字化与活化发展**

**做大做强鼓楼文创品牌。**建立内联外通的招商拓展机制，大力实施品牌化战略，借势南京创新名城建设，彰显鼓楼文创高度。打造园区文化产业特色品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环南艺艺术文化街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文化产业龙头单位，做强重点文化创意企业，推动优质企业上市。

**强化文创产业载体建设。**鼓励多元力量共同参与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融资与孵化力度。结合全区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在项目建设中预留文创空间，预先植入文创内容。融合商务商贸、旅游、科技、金融等业态，重点打造以颐和路为示范的历史文化街区。完善园区（基地）、重点企业认定评选扶持机制，引导文化产业园区合理布局、错位发展，逐步形成门类齐全、活力迸发的小文化产业生态圈。

**推动文化经济的数字化。**加快推进文化经济生产方式数字化，引导传统优势类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出版业、传媒业与数字化、网络化相结合，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以新技术催生文化体验革新，依托VR、全息呈现等新的沉浸式技术发展，加强引导新技术在传统信息传播、展示、存储等方面的运用。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探索数字化的文化经济商业模式，满足文化消费的个性化、定制化和智能化需求。

**（三）促进文体旅多元驱动发展**

做大做强各类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主体。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体育龙头企业的引擎驱动作用，全力扶植现有的民营文化旅游龙头企业发展；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打造具有先进示范作用的龙头企业。培育中等体量的特色品牌、行业精品成为文、体、旅产业发展的中流砥柱，建立鼓楼特色文化素材资源库，培育一系列具备较高商业价值与较强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与旅游品牌。挖掘小众个性品牌创新活力，通过畅通行业准入注册渠道、奖励帮扶政策等举措加速创新主体的要素集聚，推动鼓楼区文、体、旅产业发展创新的先行先试和创新发展。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日常学习，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组织专题学习，提高各级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加大对各类党政领导干部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素养。依托区内高校教育资源，开展干部教育进高校专题系列培训，充分发挥高校服务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为助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生态文明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鼓励开设生态文明教育、环境保护理论课程、环境保护实践课程等特色校本课程，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立有关环保、自然以及生态文明的社团和兴趣小组，举办生态讲座，打造生态课堂，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中，实现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理念在实践教学活动中的有机渗透。组织开展有事实、有分析、有实践和有建议的环保调研活动，参观节能减排高效实施的地方和单位，在实践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加强生态文明课程研制和师资培育，丰富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学校教育的综合能力。积极开展“我是环保小局长”活动，积极传递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践行生态文明行为规范。结合绿色学校创建，把创建“绿色学校”活动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辅导、后勤等各方面的工作之中，使之形成全方位的一体化工程，最终实现“绿色管理”“绿色教学”“绿色环境”“绿化育人”“绿色活动”的学校特色。

发挥高校优势，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高校充分发掘专家智库资源，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推动建设一批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顶尖学科。高校科研工作者要加强创新研究，组建高水平研究团队，致力于开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重大成果，并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强有力地助推生态文明建设。通过课程教学、社会实践、价值引领等方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责任情怀，积极引导青年学子关注和投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培养生态环境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三）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严格遵守新《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企业污染全过程治理、损害赔偿、风险管控、生态修复责任。开展企业员工环境保护教育。定期开展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

**（四）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统筹联合相关单位及公益组织，建立集宣传、科普、监督为一体的生态文明宣传相关机制。开发建设一批满足群众学习需求的环境教育课程资源，组织编写群众喜闻乐见的、符合群众工作生活需要的环境教育读本和培训资料。借助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和世界环境日等特殊纪念日，组织生态文明教育相关活动，创新公众参与途径，提高群众的参与热情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性。遴选一批热心公益的居民作为生态文明宣传志愿者，宣讲生态文明相关政策、常识。引导公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主动、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逐步增强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宣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三、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构建生态文化宣传格局**

**加强政府宣传引导。**在政府各相关部门网站、广播电台、各级党委机关报等，结合部门实际工作，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栏目，及时公开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发布环境质量信息，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曝光重大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事件，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中发挥好带头和引领作用。加强媒体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利用网站、直播、“两微”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发挥榜样引领和辐射作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在主流媒体播放生态环境主题公益广告，弘扬生态文明理念。着力加强对网络新媒体的应用，加强对公众感兴趣的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知识的宣传普及。完善生态环保宣传类网站建设，通过网站为公众提供更多的工作动态、环保资讯、办事流程、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信息。重视户外媒体的宣传作用，在轨交、公交移动电视和主要公交线路车体上增加生态文明公益车体广告、宣传片。

**广泛开展生态文化社会活动。**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结合生态环境相关重要节日，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企业、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最新理念。

**（二）高效处理生态信访问题**

**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加强督查督办。规范信访工作处理流程，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每件信访件得到及时有效的查处，全力以赴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入脑入心、落地见效。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锤炼一支忠诚可靠、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信访工作队伍。

**坚持依法行政。**一方面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把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信访工作全过程，引导信访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正确认识信访权利和维护权益的途径，依法逐级、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逐步由信访向信法转变。另一方面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落实访诉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依法复查复核等规定要求，依法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加强信访举报管理。**引导群众对照《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依法信访，引导和支持人民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强化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将网络投诉纳入环境信访范畴，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工作平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事要解决”原则，真正实现息诉罢访、事心双解，因案施策化解信访积案，推进信访件及时有效化解。加强信访信息平台管理，规范录入各类环境信访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群众诉求，实现环境信访工作闭环管理，确保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100%。

**（三）推动生态文化发展**

**推进生态文化设施建设。**以专业化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整合，构建鼓楼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新生态。优化资金利用和人才投入，加快鼓楼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建设，逐步形成“政府指引，企业运行，园区承载，各方协作”的格局。设立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更多社会创投资本、知名文体旅企业，努力在文体旅项目包装策划、市场营销等方面有较大突破，提档升级文旅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立文体旅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鼓励引进大型文体旅项目、文体旅总部企业，扶持文体旅企业加速发展；深入实施文体旅企业“小巨人”发展行动计划，在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予以金融政策扶持，鼓励其向国际化、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以文化园区为载体，促进资源流动与要素聚集；加快推动鼓楼区“一极两园三带三环”为主体的文化产业园区；聚力打造集文创、旅游、体育功能于一体的环南艺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加快推进水木秦淮文化产业园等特色园区规划、建设与运营；推进颐和路片区开发利用，提升海洋国防教育馆、将军馆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傅厚岗民国风情街区、乐业村等项目改造；加快推进中冶和记洋行文旅项目、长江游轮等项目建设，提升文旅承载力，提高综合效益。

**打造鼓楼生态文旅特色名片。**充分利用鼓楼区滨江带和外秦淮河等发达的水系条件及悠久的历史文化背景，构建以滨江和环明城墙（秦淮河-金川河）为“两带”，以中山北路民国历史轴线、中山路-中央路-中央北路以及汉中路现代城市轴线为“三轴”，以一批自然山水类（如幕燕风景名胜区等）、历史人文类（如颐和路民国街等）和现代城市类（如长江大桥等）景观节点为“多点”的空间景观结构，并利用明城墙、护城河、历史轴线、历史街巷等路径，将历史文化资源、山水人文景观资源进行织补、串联、整合，打造鼓楼特色名片，发展鼓楼生态旅游，将生态环境改善惠及于民。

**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动城市空间再生利用**

创新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发挥鼓楼未来地铁网络化全覆盖优势，探索实施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交通引导开发）更新模式，支持地铁站点上盖，以站点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引导其周边500m范围内空间的新建、改造和提升。提倡集约复合利用，鼓励新规划建设复合绿地、复合型市政设施、立体交通等，推进有较大闲置空间的高校、科研院所、工业厂房功能复合，用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都市工业。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在新街口、华侨路等有条件区域率先开展地下空间联通工程。

促进存量空间活化再生。依托高校文化价值及环境景观，梳理高校空间功能转型需求，针对已经搬迁或尚在使用的高校空间分类统筹，制定差异化更新政策。引导高校空间开放，鼓励部分空间社会化转变，增加产业运营及服务中心，促进大学科技园区建设，利用学生宿舍改造廉租房或人才公寓，提升人才吸引力。综合提升和利用高校院所周边街巷空间，植入更多创新元素，加快推动环高校知识圈、城市“硅巷”建设，赋能高校周边存量空间。

**（二）推进城区人居环境改善**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更新。采用完善使用功能、环境综合整治、房屋维修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等多种方式，从根本上改善老旧片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硬件改造工作，补齐配套设施不足短板。结合旧城改造和功能更新，利用存量用地复合建设基层社区服务设施，着力解决民生领域存在的主要短板。依托数字产业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以提升群众幸福感为出发点，满足精神文化需求，打造人文社区。

推进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建设。结合垃圾分类、环卫作业和公厕建设等需求，对现有的丁家桥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功能分区，完善垃圾压缩设备、除臭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推动鼓楼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能力。完善“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构建“点、站、中心”三级回收网络，大力提升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结合垃圾分类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便民服务中心、宣传教育站等建设一批“回收服务点”，实现可回收物交易全覆盖，提升低价值可回收物收集量，破解低价值回收物回收难问题，推动垃圾分类水平再上新台阶。

**五、构建绿色生态城区**

**（一）提升城市景观空间形象**

**系统彰显空间特色。**构建“两带三轴多点”为主体的景观格局，提升滨江和环明城墙（秦淮河-金川河）景观带形象，打造中山北路、中山路-中央路-中央北路、汉中路古今文化交相辉映的景观轴，塑造一批自然山水类、历史人文类以及现代城市类景观节点，形成处处见风景、处处有文化的空间意象。创造连续性的活力空间，依托明城墙、护城河、历史轴线、历史街巷等，将历史文化和山水人文景观资源进行织补、串联、整合，通过多元的功能植入、积极的界面形式、适宜的场地设计、立体的城市绿网、特色化的公共艺术等方式激发空间活力。营造高辨识度城市空间，通过主题定位策划、经典场景树立和建筑形象塑造，体现鼓楼地域特色，引领城市空间新美学，提升美丽鼓楼新形象。

**积极打造精致空间。**提高中心片区空间品质，持续推进中心片区环境品质提升和创新发展，将城市有机更新同加快科技产业发展、激发文化艺术创意、延续历史文脉内涵相结合。重点结合南京长江经济带“一江两岸”整体规划，打造上元门、宝船遗址公园和下关滨江商务区三大城市客厅。加强老旧空间人性关怀，结合旧厂区、旧社区、传统商业商贸区等改造，构建全年龄友好型社区公共空间。注重以人为本，打造符合人性尺度、可交往、有归属感的街道和社区空间。

**（二）努力推进“无废城区”建设**

**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提高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配置标识易懂、规格适宜、设计美观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引导指示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改造，居民小区要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装备。加快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建设，积极探索餐厨废弃物与居民生活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等其他废物协同处置。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拆迁废料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对不同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行差别化管理，优化简化低环境风险的一般源单位及特殊行业管理要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建立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范小量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工作。重点完善教育、汽修等特殊行业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及时通报考核情况，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健全医疗废物“平战结合”收运体系。**加快补齐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短板，规范存储条件，推进医疗废物贮存空间扩容，提升区域医疗废物收集服务能力。

**（三）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整治、小区出新、雨污分流、河道整治等工程，以内涝防治和面源污染削减为主、以雨水资源利用为辅，加快建设“蓄渗滞净用排”的海绵城市。开展城区雨水管网检测，对易涝片区进行整治，建设雨水管网和泵站。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强化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对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频次和水量。充分将海绵城市理念与城市开发建设有机融合，探索改善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强化水安全、弘扬水文化的协同模式，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分类推进海绵型建筑居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海绵型水系水环境等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推动海绵城市高质量建设。

**（四）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以发展装配式建筑为引领，通过“制造+建造”紧密结合，积极推广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为特征的建筑工业化的新型生产模式，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并加快从民用建筑向公路、桥梁等领域拓展。引导企业在装配化装修上逐步形成技术体系化、设计标准化、生产数字化、安装智能化，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推广全装修。

**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坚持绿色设计引领，注重自然资源应用，完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将绿色建筑基本标准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底线控制水平。鼓励节能技术推广使用，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以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机构、保障性住房等为重点领域，强化绿色建筑管理。以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为重点，实施能效提升工作。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监管机制，加强绿色施工管理。

**六、积极引领绿色生活**

**（一）打造产城融合典范区**

鼓楼区总体优化开发，引导老城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城市有机更新模式，推动创新功能与城市核心功能融合，积极发展服务经济与创新经济，强化区域的经济文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商务商贸中心地位。紧紧围绕“创新创业、高端高质、宜居宜业、美丽美善”四大目标，促进全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经济优质发展、民生幸福攀升，着力打造成为政治、文化与科教中心、人文绿都标志区、高端产业引领区，在率先探索发展新路子、开辟发展新境界中，展现“强富美高”新鼓楼的现实模样。

注重城市建设与文化挖掘展示相结合，保护老城历史记忆。注重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助推老城业态升级。注重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相结合，修复老城自然生态。调整沿线商铺业态，促进街巷特色经济和管理示范街区同步形成。

按照“产城融合的典范、科技创新的引领”建设目标，深化片区城市设计、地下空间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慧城市设计，大力发展智慧型商业、办公和特色文化游乐产业，打造主城北部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和标志区。

**（二）构建高质量15分钟社区生活圈**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基于新生活趋势下群众需求，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构建高质量15分钟社区生活圈，即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体育、休闲及就业创业等服务功能，突出全龄友好、全时运营、全情服务，形成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社区生活圈。增加和完善丰富多元的文化服务、老有颐养的乐龄生活、全面管理的健康服务、无处不在的健身空间和艺术便捷的商业服务等设施。积极开展“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更新试点，规划期间全覆盖，实现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协调、优质发展。

**（三）鼓励群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推动绿色办公。**在全区党政机关开展“绿色办公、低碳生活”主题宣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倡导双面打印、更换笔芯，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推动无纸化办公，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创建绿色餐饮。**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一批绿色餐饮经营主体，推广可重复使用的筷子和餐具，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推进易腐垃圾减量化。

**推广绿色会展。**通过行业培训、企业宣讲等形式，加大会展业绿色发展、办展设施循环使用宣传力度，引导和推动会展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广绿色展具、绿色主场服务及绿色展装，鼓励绿色场馆设计、绿色展具筛选、绿色会展设计、绿色布展撤展等服务，逐步运用绿色技术替代传统材料及工艺。

**减少一次性消费品。**落实宾馆、酒店、民宿、餐饮经营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客房日用品和一次性餐具，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农贸市场等场所不免费提供塑料袋，推广可重复使用的替代品，鼓励消费者自带“布袋子”“菜篮子”。党政机关率先停止使用一次性杯具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定期开展实施情况监测评价。

**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减少商品零售、电子商务、快递、外卖、住宿、景区景点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现象，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等。

**加快快递、外卖包装绿色转型。**明确寄递企业管理规范，推进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袋等环保包装产品，加强物料管理和先进包装技术应用，进一步降低单位快件包装耗材，加快包装物循环使用，大力推广循环中转袋（箱）、笼车等设备，鼓励企业使用循环快递盒。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推广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鼓励绿色外卖包装试点。

**第六节 加快绿色创新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强化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

依据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将环境管控单元作为系统集成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载体，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的约束机制，为简政放权提供工具手段。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与时俱进，不断优化调整“三线一单”成果，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区域环境质量的“三挂钩”。推动落实接轨国际标准与技术前沿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探索开展绿色发展分类综合评价制度，落实差异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

**（三）实施排污许可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固定污染源深度治理，完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排污许可管理模式，全面实行持证排污。健全排污许可报告制度，推动排污许可审批与证后监管执法有机衔接，推动实施依证执法。加强排污许可与自行监测、环境统计等制度衔接，提高监测和统计数据质量，加大数据集成管理和应用。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回头看”，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公布无证和不按证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名单，并将其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二、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完善能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节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南京市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根据国家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更新管理。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探索“绿能”抵耗。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遴选发布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

**（二）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27号），组织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制定并实施城镇节约用水规划，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对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三）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加快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加强项目用地的跟踪巡查和监管，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加大对闲置用地、低效用地和批而未供用地的处置力度，提升土地产出率。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加强散乱、闲置、废弃建设用地整理，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四）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

以自然资源多种属性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对区内河流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编制鼓楼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加强核算结果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的应用。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管理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以生态产品确权工作为重点，按照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的规范要求，统筹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全覆盖。

**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库。**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含生态产品）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便捷化信息共享，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信息库重点列出鼓楼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信息数据，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化管理，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产业化开发提供数据支撑。

**制定生态产品涉及的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权责制度。**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要求，明确生态产品涉及的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权责要求，形成服务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保障，构建高效有力、切实可行的生态产品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支撑架构。

**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创新运用“网格化”“星地一体化”“三维化”等监测手段，动态监测生态产品，建立自然资源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全区自然资源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

**（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构建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评价体系。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发改基础〔2022〕481号）基础上，强化辖区内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功能区。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健全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打造生态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探索生态资源价值转化途径和生态权益“总量控制—配额交易”机制。研究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充分考虑对其进行保护修复、破坏赔偿，或者进行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费用，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通过调查摸清生态产品供应量，监测市场生态产品需求量，系统分析两者数量和质量上的匹配和差距，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生态产品价格评估规范。

**建立多领域、多层级总值核算结果应用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生态产品进行价值核算，并将核算结果应用于不同场景，开发不同类型的总值核算结果应用产品，推动总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在编制规划、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和后期评价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总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三）全面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

研究建立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探索多样化的生态补偿方法、模式。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财政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支持和补偿力度。加强跨行政区域的流域上下游“双向补偿”，探索建立资金补助、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多方式组合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运用排污权交易、碳排放交易、水权交易等补偿方式，探索市场化补偿模式，拓宽资金渠道。

**（四）协同构建长江大保护制度**

全面落实《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健康长江评价技术规范》《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鼓楼区片区流域为长江流域南京段和秦淮河流域，从流域角度统筹规划，长江南京段以长江大保护精神为引领，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4+1”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任务。提升生物多样性，加大江豚等珍稀物种保护力度。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推进沿江工业布局调整，推动金陵船厂搬迁再利用取得实质性进展。逐步打通长江沿岸堵点，完成滨江风光带鼓楼区段全线重要节点的绿化、亮化工程，彰显岸线生态魅力。深入开展长江流域跨区域信息共享、调查取证、生态修复等协同工作，积极探索公益保护协作，逐步形成跨区域司法保护合力。强化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和信息保障机制。联合各相关部门，以共抓长江大保护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专业助力、共建共治，推进跨部门协作，共同管控长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及时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合力保护好长江南京（鼓楼）段生态环境。

**（五）深入实施和优化河长制**

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河长会议、部门联席会议等，强化各地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建立全覆盖的河湖长制督查体系，以务实管用高效为目标，明查暗访相结合，及时准确掌握河长履职情况。壮大河长和社会监督员队伍，积极引入河长制工作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优化河长制考核方案，重点突出河长制落实情况，分河段进行电子化考核评分，奋力实现“河长制”向“河长治”转变和水环境“长治久清”目标。

**四、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构建现代化监测监控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自动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以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为目标，加大监测范围，加密监测点位。加强标准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动监测站的实验室标准化、执法监测标准化、应急监测标准化、核与辐射监测标准化等四项重点工作。加强对排污单位和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生态环境监测信用管理，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生态环境监测对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加密布设大气监测微站和视频监控，实现大气污染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强化固定污染源监控。**建立健全工业源监控网络以及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测体系，加快行业VOCs监控网络建设，强化加油站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加快构建“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形成覆盖储油库、油品运输、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网络。提升城市建设工地扬尘监控能力，实现对城市建设工地颗粒物的常态化自动监控。积极探索小型餐饮企业油烟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强化执法监测的协同联动，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加快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数据快速发现、预警督办、查处整改闭环监管机制，实现监控系统数据异常远程取证，智能识别上传异常时段监控视频。建立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组，编制应急监测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制度，提高应急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形成高效有力的应急监测体系。重点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现场监测程序和对应实验室快速响应机制，探索建立适合应急监测工作特点的现场监测与实验分析质量控制体系。

**（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助力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规范、完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推动重点排污单位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

**优化执法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加强执法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543”工作法、现场执法“八步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推行“水平衡”“废平衡”核算。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制度，继续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管理。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积极推广运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落实“三线一单”，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构建立法、执法、司法立体保障机制，落实联合查办和举报线索共享机制，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联合行动。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政策，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企业改正轻微违法行为。

**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加强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现代执法手段应用。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移动执法等数据及群众信访信息的整合研判。加快推广“环保脸谱”码应用，依托江苏“环保脸谱”管理系统，拓展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公众的交流互动机制。

**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化管理。**按照“统一地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建共享，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详细规划、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状况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将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情况及时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上传报告、方案等材料。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职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及时录入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引导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行业自律。

**（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机制体制**

**严格执行环境法规政策标准。**积极宣传贯彻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环境管理规范、环境工程规范等标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积极运用价格、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经济手段，通过内化成本和利益调节，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治污减排的内生动力。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确保兑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主动开展提标改造。积极开展排污总量指标储备核算入库。积极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集成改革。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项目在环境资源要素指标上予以重点保障。聚焦环境治理关键领域，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激励企业污染治理装备更新换代。

**（四）优化环境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机制。**落实《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对企事业单位实行“绿蓝黄红黑”环保信用五色管理，深化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序扩大信用监管对象范围。开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落实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和豁免政策，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和环境执法监督正面清单类企业评定，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积极推动守信宣传引导，取消失信企业环保事项申报及评定资格，加大检查和随机抽查频次，执行差别化水价、电价等惩戒措施。

**完善建立政府与公众的良好沟通机制。**开展公益监督、诉讼机制，畅通公众表达意见的渠道，保障公众参与权益。健全与公检法诉讼协调机制，探索便于环保行业协会和民间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公益诉讼的可行途径，建立支持推动检察机关、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机制，以及支持公民向人民法院提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机制。

**（五）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专业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保专业及生态文明建设人才培养，提高生态文明制度执行力。选树治污攻坚“最美生态环保人”，挖掘治污攻坚典型人物典型故事，打造治污攻坚铁军模范。

**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帮助企业获得先进、可靠、适用的治理技术。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强环保科技的基础性与应用性研究。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重点工程**

基于对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的分析，结合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定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共涉及管理能力提升工程、环境质量改善工程、生态系统保障与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培育工程、生态生活提升工程和生态文明宣传工程六大类别，包含40项重点工程，预计投资额达159424.22万元。具体工程情况见表2。

**表2 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实施时间（年）** | **资金预算****（万元）**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 1 |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 购置一批环境监测设备，完善监测能力；购置一批环境现场执法设备，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 2024 | 72 | 生态环境局 |
| 2 |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提升工程 | 对生态环境执法指挥中心进行维护，并对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对监测指挥中心日常维护，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 2024 | 19.8 | 生态环境局 |
| 3 | 水污染平衡核算工作 | 按照省市要求，配合南京市开展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工作 | 2024-2025 | 30 | 生态环境局 |
| 4 | 能耗双控管理 | 推进全区全部公共机构纳入能耗定额管理，加强全区48家2021年超“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约束值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根据每家公共机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 | 2024 | 政府驱动，无需资金投入 | 发改委 |
| 5 | “无废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建立“无废城市”智慧管理平台 | 2024-2025 | 南京市统筹 | 生态环境局 |
| 6 |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建立“一企一策”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等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2024-2025 | 100 | 生态环境局 |
| 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 7 | 碳中和研究院项目 | 在完成市政府、区政府和南京大学共建“双碳”创新发展集聚区、碳中和研究院合作协议签署的基础上，推动南京大学校内碳中和研究院的建设，助推南大“双碳”跨学科研究，加速“双碳”理论研究和原创技术研发 | 长期开展 | 企业行为，无政府投资 | 发改委 |
| 8 |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大气污染防治“高值区”污染治理工程 | 2024-2030 | 4293 | 生态环境局 |
| 9 |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对药大制药公司等3家单位开展VOCs综合治理；在铁路南街小广场等交通堵点、污染高值区安装空气净化设备 | 2024 | 189.8 | 生态环境局、建设局 |
| 10 | 建设工地扬尘防控工程 |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提高接入“智慧工地”的工地中实施差别化管理工地的比例 | 2024-2025 | 南京市统筹安排 | 生态环境局、建设局 |
| 11 |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能力分析工程 | 对餐饮油烟排放日常监管、在线监控、信访投诉等进行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挖掘治理潜力，以开展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 2024 | 150 | 生态环境局 |
| 12 | 施工工地噪声自动监测、噪声污染治理及施工工地异味检测、治理项目 | 对鼓楼区施工工地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噪声污染治理及施工工地异味检测、治理工作 | 2024 | 173.5 | 生态环境局 |
| 13 |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项目 | 为贯彻落实《新噪声法》对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及管理、执法、监测等相关要求，根据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订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4〕13号）的要求，开展鼓楼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划分工作以鼓楼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为依据，根据《南京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方案》，对全域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使用功能开展调查排查，划定我区一类、二类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边界，并编制《鼓楼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经区政府审议后发布 | 2024 | 30 | 生态环境局 |
| 14 |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 监督做好中央北路以西、张王庙路以南（中央北路95号A、C地块）土壤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及修复工作 | 2024-2025 | 土壤污染责任人自筹 | 生态环境局 |
| 15 | 入河口排查项目 | 对鼓楼区重点入河口进行排查、监测和溯源 | 2024-2025 | 62 |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
| 16 | 鼓楼区清江河溢流污染治理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 削减河道排口溢流污染，进行河道生态修复，包括市政雨水管道改造、原管位修复，管涵清淤、河道清淤等 | 2024 | 1279.43 | 水务局 |
| 17 | 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 | ①对鼓楼区金川河流域59个片区、秦淮河流域30个片区现状雨污水管网检测、清疏、修复、更换或新建，管道错混接点整改，化粪池清淤修复，绿化及路面恢复等。对鼓楼区干河沿暗涵流域57个片区和河西北部片区67个片区进行雨污水管网排查和整改。②惠民河流域剩余片区：项目位置位于鼓楼区，长江以东，城北护城河以西，秦淮河以北，龙江路以南。主要对惠民河流域内雨污分流不彻底的企事业进行清疏修缮；③南十里长沟流域剩余片区：范围北至南京幕燕滨江风貌区、东至栖霞区区界、南至玄武区区界、西至中央北路。主要建设内容：对范围内约28个片区进行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改造，即对片区现状雨污水管道进行清疏及CCTV检测、对破损的管道进行修复、对不满足排水要求的管道进行新建、对混接点进行分流改造等。 | 2024-2026 | 36654.13 | 水务局 |
| 生态系统保障与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 18 | 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 深入开展鼓楼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为鼓楼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 2024-2025 | 50 | 生态环境局 |
| 19 | 增殖放流工程 | 每年配合南京市和江苏省，在鼓楼区长江流域增殖放流站开展一级保护动物、二级保护动物生殖放流工作 | 2024-2030 | 130 | 下关滨江商务区管委会 |
| 20 | 重点河湖评估项目 | 对南京市鼓楼区重点河湖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 | 2024 | 24 |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
| 21 | 金川河河道生态清淤工程 | 对金川河内源进行详细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合理的清淤范围和方式，进行清淤 | 2024-2025 | 3991.86 | 水务局 |
| 22 | 暗涵综合整治工程 | ①鼓楼区干河沿暗涵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鼓楼区新鼓地区，主要针对洪武北路闸排口上游干河沿进行系统治理，包括暗涵清淤和排水系统的排查和修复、市政道路污水管网的完善等；②惠民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位于鼓楼区长江以东，城北护城河以西，秦淮河以北，龙江路以南，该项目包含市政雨水管道清疏检测、市政雨水管道整改修复、暗涵清疏检测修复、生态修复等。 | 2024-2026 | 12715.8 | 水务局 |
| 23 | 泵站、河道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 对南闸泵站、安乐村泵站、金陵乡泵站、方家营泵站、上元门泵站、石头城泵站、龙园中路泵站共7座泵站的老旧设施进行加固、更新和改造，同时对老金川门闸房屋等三处损伤的建筑进行修复和整体出新，对内金川河主流等两岸破损的围栏进行修复。 | 2024-2026 | 2582.42 | 水务局 |
| 24 | 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 梅家塘片区道路，石头城路，南汽一号路，南汽二号路，南汽三号路，南昌路，有恒路西段道路，共计7项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内容主要为绿化景观、园路铺装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 2024 | 23070 | 建设局 |
|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 25 | 打造“硅巷”建设标杆城区项目 | 引导推动驻区高校院所释放低效载体资源，全面推广“科创+校园”，分类推进创新型和创意型“硅巷”建设。优化“一圈双轴多点”发展布局，重点打造环南大知识经济圈以及虎踞路“文创产业轴”、模范马路“研发产业轴”，加快构建校地融合、产城一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迸发的城市“硅巷”。到2025年，建成“硅巷”载体面积60万平方米。 | 2024-2025 | 2000（不含土建等企业自筹资金） | 科技局 |
| 26 | 科创企业森林培育工程 | 实施构建“金字塔式”高新企业成长梯队行动，实施科技型企业“小升高”“高升规”计划，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库动态管理机制。加快打造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以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为着力点，大中小企业梯次并进的创新型企业“雁阵”，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到2025年，分别新增（准）独角兽和瞪羚企业10家和30家。 | 2024-2025 | 政府驱动，无需资金投入 | 发改委 |
| 27 | 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 完善创业孵化体系，引导和推动各类孵化器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国际化众创空间，支持发展技术孵化型、产业链孵化型创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毕业企业输送和利益分享机制，加快推进国际化创新创业街区建设。完善研发服务体系，实施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一体化战略，推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一站式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制度。推进质量强区建设，鼓励驻区企业、高校院所等开展标准创制，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质量环境。到2025年，省级以上科技孵化载体数量达60家、创业孵化载体面积超过60万平方米 | 2024-2025 | 3000（不含土建等企业自筹资金） | 科技局 |
| 28 | 楼宇经济发展工程亿元楼宇创建培育工程 | ①提升成熟“亿元楼”能级，助推“准亿元楼”晋级，扩大“亿元楼”“准亿元楼”后续储备，梯度培育亿元楼宇和特色楼宇。激励楼宇差异化竞争和设施共享，促进商务楼宇与商圈的互动发展，建强总部楼宇经济生态圈。到2025年，新增特色楼宇5幢，亿元以上楼宇20幢，其中十亿元楼宇2幢，实现街道亿元楼宇全覆盖。②重点围绕新街口、湖南路、中山路、中山北路沿线老旧楼宇，探索引进社会资本，科学制定整合提升方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先易后难推进改造升级。结合地铁5、7号线建设进度，开展沿线重点楼宇综合提升行动，优化商业服务、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等公共服务和设施配套建设。到2025年，提升改造老旧楼宇10幢、面积70万平方米以上。 | 2024-2025 | 3000（不含土建等企业自筹资金） | 投促局 |
| 29 | 金融服务业规模扩大工程 | 依托“中山路—中山北路”中心轴以及新街口金融商务区等载体，支持持牌类非银金融机构聚集发展，重点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保险中介服务等业态。到2025年，新金融业增加值力争突破200亿元，新增20家上市企业 | 2024-2025 | 政府驱动，无需资金投入 | 金融局 |
| 30 | 壮大智力服务产业工程 | 高标准规划建设智力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形成智力服务同业集聚、联动发展新格局，打造南京都市圈智力服务高地。到2025年，新增10家国际知名、国内一流智力服务机构 | 2024-2025 | 政府驱动，无需资金投入 | 财政局 |
| 生态生活提升工程 | 31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2024年对峨嵋岭19号小区、中山北路254小区等26个老旧小区房屋整治、环境整治 | 2024-2025 | 17889 | 房产局 |
| 32 | 道路建设工程 | ①中央北路（上元门段）建设工程；②中央大道、宝塔桥东街（华能段）及江边路（华能段）道路建设一期工程 | 2024-2025 | 7393.48 | 建设局 |
| 33 |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 | 鼓楼区政法大楼3.9万m2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以及1000m2分布式光伏发电能源管理项目 | 2024-2030 | 无需投资 | 人民法院 |
| 34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实施《南京市鼓楼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0-2023）》，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建设目标要求 | 2024-2030 | 5000 | 建设局、水务局 |
| 35 | 绿色采购工程 | 持续提升鼓楼区各级政府单位采购中的节能、节水、环保采购比例 | 2024-2030 | 100 | 财政局 |
| 生态文化培育工程 | 36 | 南京中央北路滨江风光带观江平台项目 | 项目位于中央北路北延段最末端，上元门观江平台长约220米，宽约82米，实施内容包括观江平台、岸线、道路、景观、广场、亮化建设 | 2024 | 7404 | 滨江管委会宁华置业 |
| 37 | 颐和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 | 鼓楼区颐和路历史文化街区第11、13片区，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主要对片区内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环境整治及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 2024-2026 | 27500 | 颐和历保公司 |
| 38 | 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 定期邀请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家，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开展鼓楼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讲座 | 2024-2030 | 20 | 生态环境局 |
| 39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低碳日等主题，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 2024-2030 | 200 | 生态环境局 |
| 40 | 生态共建共享工程 | 推进节能示范单位、节约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等创建工作 | 2024-2030 | 300 |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区域范围内河流、湿地等环境的保护将有利于整体生态环境的改善，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土壤修复、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实施，将有利于生态用地的增加和绿地分布格局的优化，更加有利于物种的流动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使得生态系统更好地发挥其服务功能。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重点工程的实施，开展鼓楼区城市绿地建设，合理布置绿地，建立形成不同服务半径的绿地系统，使居民能够就近享有良好的绿化环境及室外活动空间。同时，依托道路网，合理构建绿色网络，绿色网络与绿地开放空间共同构成城区绿地景观格局。绿地率的提升和绿地分布格局的优化，将更好地发挥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二、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重点工程的实施，将有效促进调整产业布局优化，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进绿色采购、生态文明宣传等工程，能够有效减少碳排放，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率，形成可持续的长效发展机制；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形成、集聚、培育及发展，对于调整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优化生态环境的价值，一方面可以作为旅游休闲商品获得直接的收益，促进鼓楼区整体的生态价值转化，另一方面还可以作为有形的经济资本转移到地价、房价中。生态经济培育工程的实施，“无废城市”和海绵城市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城市整体形象，为鼓楼区在吸引人才、引进投资等竞争中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三、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确保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考虑人和自然协调发展。在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生活、精神文化等方面都要求有所突破，切实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树立生态文明的先进观念，使关心国计民生的政府形象深入人心。

通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海绵城市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等工程，能够合理配置配套设施，有效减少居民出行时间和距离，改善居民生活体验，提升居民生活舒适便利度；通过开展道路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空气治理、扬尘管控、餐饮废气治理等工程，能够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降低交通噪音，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居民提供健康的生活环境；提升辖区人民生态文明满意度和生活幸福感。

开展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助于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使市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引导辖区人民形成绿色、健康、低碳、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考核机制**

在区委、区政府带领下，充分发挥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牵头总负责及协调作用，统筹推进鼓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各相关单位阶段性情况汇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根据本规划，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具体实施计划。完善规划评估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专家、部门或第三方，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估，针对性地提出调整对策，保障规划顺利实施。严格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采取目标责任制，区委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工作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推动规划目标、规划指标、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的落实。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 支持建设发展**

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对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设立的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或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产业建设项目、生态文明建设技术研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社会化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逐步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融合的渠道。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全力保障城市生态文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化资金投入及税收政策，切实发挥新政策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的调控作用。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扩充人才队伍**

深度实施校地融合创新，强化与驻区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全方位扩大与国内外一流高校、大院大所和龙头企业战略合作，优化校企间成果转化路径，畅通科创人才流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打造校企合作品牌，构建开放式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为契机，强化创新需求牵引，支持区内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和社会资本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大中型企业研发经费翻番。营造创新创业优质生态圈，加快建成创新名城引领区。

**第四节 凝聚社会共识 引导全民共建**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加强各级政府部门宣传教育能力，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采取线下宣讲，线上普及等方式，充分利用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教育等媒介，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知识，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全民对生态文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高群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鼓励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政府机构、学校、企业、社会团体等多方的积极作用，让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鼓楼人的共同愿景和自觉实践。